

2021 年度云浮市罗定市素龙街道赤坭村垦造水田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罗定市素龙街道办事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陈达成（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科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编 制 人：（签字或盖章）

2022年 7 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8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105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09

第一章招标公告

2021 年度云浮市罗定市素龙街道赤坭村垦造水田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次招标项目 2021 年度云浮市罗定市素龙街道赤坭村垦造水田项目，经 罗定市自然资源局、罗定市农业农村局 以 罗自然资复[2022]6 号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 罗定市财政自筹资金，招标人为 罗定市素龙街道办事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2021 年度云浮市罗定市素龙街道赤坭村垦造水田项目

2.1.1 建设地点：罗定市罗定市素龙街道赤坭村

2.1.2 招标范围：完成 2021 年度云浮市罗定市素龙街道赤坭村垦造水田项目的规划设计与预算编制、施工，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配合项目验收阶段所需的验收资料的编制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土壤检测、施工图设计、设计报告编制与预算编制（预算成果必须符合财审的相关要求）、设计阶段专家论证、图纸设计变更、信息报备、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

2) 施工范围：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移交工作、配合完成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包工程保修等工作。

2.1.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规模为 156.13 亩。建设后，项目交通用地 6.79 亩，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4.53 亩，耕地面积为 144.81 亩，其中新增水田面积为 144.81 亩，主要在项目用地上实施土地平整工程、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

2.1.4 工期要求：总工期 150 个日历天。

设计工期：15 个日历天，以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设计方按合同要求的时间提交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及图纸），报相关部门审批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施工工期：135 个日历天，开工日期由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指定的日期算起，至工程实际完工日。

2.1.5 承包方式：包设计与预算编制、包施工、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相关工程配合服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①、②的所有要求，如投标人不同时满足以下①、②的所有要求，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

①施工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②设计资质：具备土地学会颁发的乙级或以上《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

独立投标或联合体投标不限，若组成联合体投标时，对联合体的要求如下：

(1) 组成联合体的单位数量不超过 2 家，以具备施工资质要求的一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4) 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3.2 投标人（联合体中施工单位）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处于有效期内。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

3.3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是未被有关部门明令取消投标资格或暂停承接业务。

3.4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3.5 项目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

3.5.1 项目负责人须同时具备：①广东省内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广东省外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前已到“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办理录入手续；②具备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③需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3 个月，即 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6 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如为联合体，则须为联合体中施工方的人员）。

3.5.2 设计负责人：具备①水利专业或国土专业（含测绘）或环境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②需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3 个月，即 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6 月）为拟派设计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如为联合体，须为联合体中设计方的人员）。

【注：关于拟投入人员的社保要求：本项目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期，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

3.6 提供对参与本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的真实性、有效性签署的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十、投标人承诺书）。

3.7 投标人（联合体中施工单位）在本项目投标截止前已到“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办理录入手续（查询网址为：<http://210.76.74.108/qylist?slx=1>）。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潜在投标人请于本招标公告发布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在前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 <https://jyzx.yunfu.gov.cn/portal/>）、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zbtb.gd.gov.cn/login>）下载招标文件及其答疑文件等附件。

4.2 招标文件（电子版）编制费用：招标文件工本费为人民币 1500 元/套，由招标代理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收取，售后不退。不购买者，投标无效。

5. 踏勘现场

5.1 拟参加投标企业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设计负责人必须在 2022 年 7 月 25 日早上 9:00-11:30 及下午 14:30-17:00，携带《踏勘现场登记表》和《踏勘现场回执》一式二份，及其要求的相应资料，到达罗定市素龙街道办事处（地址：罗定市朝阳路 33 号）登记，自行前往现场踏勘，并提供相关人员到达现场进行踏勘的照片，照片待招标人确认后方可领取踏勘现场回执（踏勘现场车辆及其它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拟参加投标企业自行负责。）。

5.2 经登记确认的人员名单和资料在随后的投标中不得更改。

注：《踏勘现场登记表》和《踏勘现场回执》详见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本公告附件格式。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线下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 8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为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罗定分中心（地址：罗定市万汇广场 E 栋罗定市行政服务中心 4 楼）。

6.2 线上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 8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

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3 线下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4 线上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若有补充文件或答疑文件将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布。

8. 注意事项

根据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委员会云公资办〔2017〕5号、〔2018〕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该项目试运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人参与投标需于开标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点击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每天8:00-11:30, 14:30-17:30, 联系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8.1 投标文件软件下载地址：

<https://jyzx.yunfu.gov.cn/portal/>;

8.2 投标保证金转入系统生成的子账号；

8.3 系统环境要求：win7以上操作系统、360极速浏览器（版本12或以上，极速模式），具体操作请查看交易指南，有技术问题请致电0766-8819989；

<https://jyzx.yunfu.gov.cn/portal/detail?firstTab=04&category=Bszngl&id=467093769fc74aa3aafea7760193f2f0>;

8.4 投标单位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

8.5 电子开标需要携带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到现场，以应对解密失败情况；

8.6 项目试运行采取线上与线下（纸质）并行的方式，交易结果以线下（纸质）为准。采用试运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项目，项目招标代理和投标单位需按相关要求制作电子招标投标文件并成功上传至信息化平台。

8.7 参与电子投标，可能会出现未知的风险，存在的一切问题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8.8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出现的问题可在上班时间联系公告中载明的交易中心。

9. 温馨提示

9.1 请各投标人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下文简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部署相关的防控工作文件及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严格落实防控措施工作指引》等相关通知严格执行。

9.2 由于测温和登记通道排队人数可能较多，请各相关人员务必做好形势评估，建议提前半个小时以上到达现场。体温检测和信息登记时间不计入开标评标签到时间。

招标人：罗定市素龙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科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766-3891989

联系电话：0766-8100810

监督单位：罗定市自然资源局

交易服务机构：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罗定分中心

联系电话：0766-3828998

电话：0766-3818638

日期：2022年07月20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罗定市素龙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林先生 电话：0766-3891989
1.1.3	招标见证单位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罗定分中心 电话：0766-3818638
1.1.4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科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0766-8100810
1.1.5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云浮市罗定市素龙街道赤坭村垦造水田项目
1.1.6	建设地点	罗定市素龙街道赤坭村
1.2.1	资金来源	罗定市财政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p>完成 2021 年度云浮市罗定市素龙街道赤坭村垦造水田项目的规划设计与预算编制、施工，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配合项目验收阶段所需的验收资料的编制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p> <p>1）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土壤检测、施工图设计、设计报告编制与预算编制（预算成果必须符合财审的相关要求）、设计阶段专家论证、图纸设计变更、信息报备、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p> <p>2）施工范围：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移交工作、配合完成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包工程保修等工作。</p>
1.3.2	计划工期	<p>总工期 150 个日历天。</p> <p>设计工期：15 个日历天，以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设计方按合同要求的时间提交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及图纸），报相关部门审批的时间不计算在内。</p> <p>施工工期：135 个日历天，开工日期由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指定的日期算起，至工程实际完工日。</p>

1.3.3	质量要求	<p>符合合格标准。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农业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8〕4号）、《广东省农业厅、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地整治垦造水田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粤农〔2016〕180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预算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8〕118号）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农业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8〕4号）、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2018年8月印发《云浮市垦造水田项目验收工作指南》（试行）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p>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①、②的所有要求，如投标人不同时满足以下①、②的所有要求，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p> <p>①施工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p> <p>②设计资质：具备土地学会颁发的乙级或以上《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p> <p>独立投标或联合体投标不限，若组成联合体投标时，对联合体的要求如下：</p> <p>（1）组成联合体的单位数量不超过2家，以具备施工资质要求的一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p> <p>（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p> <p>（3）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在该协议书中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委派项目负责人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确认；</p> <p>（4）联合体资质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确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p> <p>（5）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p> <p>（6）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p>

	<p>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p> <p>(7) 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p> <p>2、投标人（联合体中施工单位）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处于有效期内；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p> <p>3、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p> <p>4、人员要求：</p> <p>4.1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具备：①广东省内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广东省外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前已到“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办理录入手续；②具备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如为联合体，则须为联合体中施工方的人员）。</p> <p>4.2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水利专业或国土专业（含测绘）或环境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如为联合体，须为联合体中设计方的人员）。</p> <p>4.3 其他人员：</p> <p>(1) 施工企业法定代表人须具备有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 证）；（如为联合体，则须为联合体中施工方的人员）</p> <p>(2) 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水利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和企业聘书；（联合体投标时，则须为联合体中施工单位的人员）</p> <p>(3) 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全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或全国水利工程施工管理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如为联合体，则须为联合体中施工方的人员）</p> <p>(4) 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须同时具备有效的全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或全国水利工程施工管理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如为联合体，则须为联合体中施工方的人员）</p> <p>【注：项目班子人员均需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3 个月，即 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6 月）为拟派项目班子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所属当地社保管</p>
--	---

		<p>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项目班子人员在本项目中只能一人一岗位任职，经确认的人员名单和资料在本次投标过程中必须保持一致。关于拟投入人员的社保要求：本项目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期，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p> <p>5、信誉要求（企业状况）：</p> <p>5.1 投标人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p> <p>5.2 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期间未被区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特别提示：投标人无论在哪里受到暂停或取消当地投标资格的处罚，只要在处罚期内的，都无资格参加投标]。</p> <p>6、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7、其他要求：</p> <p>7.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p>7.2 提供对参与本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的真实性、有效性签署的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十、投标人承诺书）；</p> <p>8、投标人（联合体中施工单位）在本项目投标截止前已到“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办理录入手续（查询网址为：http://210.76.74.108/qylist?slx=1）；</p> <p>9、投标人踏勘现场的回执证明。</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
1.9.1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织，详见招标公告。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开标时间截止前 15 天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发出的补充通知和补充答疑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0</u> 天前
2.2.2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2年8月16日 09时30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文件将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以补充公告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并以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时间为确认收到文件澄清的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文件将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以补充公告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并以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时间为确认收到文件修改的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补充、修改资料。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p>设计费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25.14 万元（包括项目设计及预算编制费 23.95 万元，规划设计阶段的土壤检测费 1.19 万元）。</p> <p>设计费招标控制价参照经批复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工程概算相应费用设定；</p> <p>工程建安费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834.14 万元（包括工程施工费 797.69 万元，不可预见费 33.70 万元，施工阶段土壤检测费 1.19 万元，设备购置费 1.56 万元）。</p> <p>工程建安费招标控制价参照经批复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工程概算相应费用。工程建安费招标控制价（建安工程费）为暂定价。</p> <p>不可预见费：招标人的暂列金额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发生的索赔、现场</p>

		<p>签证确认等的费用。</p> <p>投标总报价含设计费报价和建安费报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项目实际情况及企业自身情况在自行填报，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作废标处理。</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设计费招标控制价参照经批复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工程概算相应费用设定；</p> <p>1. 设计费：设计费参照经批复的工程概算价确定为招标控制价，以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基础由投标人自报下浮率的形式报价。设计费的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范围为招标控制价的 0%-100%（含界值），不在此范围的投标报价均为无效投标报价（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3 位四舍五入）。</p> <p>设计费结算价 = 预算书中项目设计及预算编制费（含设计阶段土壤检测费）×（1-中标下浮率），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方法，作为计量和结算的依据。</p> <p>2. 建安费：工程费参照经批复的工程概算价确定为招标控制价，以招标控制价为基础由投标人自报下浮率的形式报价。工程费的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范围为招标控制价的 0%-100%（含界值），不在此范围的投标报价均为无效投标报价（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3 位四舍五入）。工程费合同价（结算价）=审定工程建安费（由具备审核资格的机构审定）×（1-工程建安费中标下浮率）。</p> <p>工程建安费招标控制价（建安工程费）为暂定价，本项目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根据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编制施工图预算，经投资审核部门执行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编制规定》财综(2011)128 号相关规定审定后，按合同约定的方法，得出合同价格清单的单价及总价，作为计量和结算的依据；工程费结算原则以合同约定为准。</p> <p>3、若设计费和工程建安费的投标报价下浮率）10%（不含本数），均需要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由评标专家评审确定是否有效报价，若未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则为投标无效，作废标处理。</p>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及金额：</p> <p>1. 投标担保金额：人民币壹拾贰万捌仟元整（128000.00 元人民币）。</p> <p>2. 缴纳时间：2022 年 8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前（以到账时间为准）。</p> <p>3. 缴纳方式（可采用如下任一方式）：</p> <p>（1）方式一：银行转账。由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退本项</p>

	<p>目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投标担保。具体缴纳要求如下：①投标人参与投标须于开标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电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投标成功后按照平台生成的保证金子账户，于规定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该子账户。②投标担保不采用直接存款或缴纳现金的方式，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按要求转出，转账单（或电汇单）注明“2021年度云浮市罗定市素龙街道赤坭村垦造水田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保证金”字样（如转账单的备注内容有字数限制，可缩写）。③未按要求汇入子账号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p> <p>（2）方式二：投标保函。开具保函的银行、担保公司须符合《关于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开展建筑市场相关业务实行清单管理的通知》（云建市〔2018〕48号）、《关于云浮市试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有关工作的通知》（云建市〔2018〕65号）的要求，并在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最新一期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名录公示中。投标保函须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的复印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前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给招标代理或招标人。</p> <p>（3）方式三：保证保险。提供保证保险的保险公司、担保公司须符合《关于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开展建筑市场相关业务实行清单管理的通知》（云建市〔2018〕48号）、《关于云浮市试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有关工作的通知》（云建市〔2018〕65号）的要求，并在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最新一期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名录公示中。保证保险不得为一般保证保险，须为无条件见索即付类型保证保险且不可撤销，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复印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原件须在投标截止前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给招标代理或招标人。</p> <p>（4）方式四：电子保函。为了减轻投标人负担、提高投标保证金缴纳的便捷性、保密性，进一步优化云浮市营商环境，鼓励投标人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提交投标保证金。“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提供的电子保函均符合《关于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开展建筑市场相关业务实行清单管理的通知》（云建市〔2018〕48号）、《关于云浮市试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有关工作的通知》（云建市〔2018〕65号）的要求。电子保函须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p>
--	---

		<p>文件的有效期，电子保函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4. 开标会公布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p> <p>（1）由交易服务机构公布采用方式一、方式四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p> <p>采用方式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已按时到账，不按要求到账的其投标文件不予评审，退还时按投标人名称与转出账户退还。</p> <p>采用方式四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购买并成功出函；未成功出函的其投标文件不予评审。</p> <p>（2）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宣布采用方式二或方式三递交投标担保的接受情况，未递交或未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其投标文件不予评审。</p> <p>5. 投标人以方式二、方式三、方式四提交投标保函、保证保险或电子保函进行投标担保的，如出现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3、第 7.4.2、第 7.6.1、评标办法第 3.4.5 条规定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向投标人提供担保单位提出与担保金额等额的索赔，投标人不得有异议。</p> <p>6. 对方式一的投标保证金，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应于书面合同签订后 3 日内通过交易平台的“合同签署”功能上传合同扫描件。交易中心如在 30 日内未在平台收到中标人的合同扫描件且未收到招标人书面函件，无特殊情况的，交易中心将在 30 日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一并退回。</p> <p>7. 对方式二、方式三的投标担保，由招标人保管投标担保原件。</p> <p>注：联合体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银行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或电子保函。</p>
3.5.3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3.5.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3.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 要求	<p>1、投标文件除封底、分隔页外，其余每页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在要求投标人盖单位章的地方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在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签字或盖章。</p> <p>2、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包装袋（盒、箱）的封面应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的牵头人）公章，由投标人（或联合体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p> <p>3、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的牵头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或联合体的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p> <p>4、如是联合体投标的，除了联合体协议需联合体各方共同盖章外，投标文件其他需要盖章的地方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盖章即可。</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p>一、线下投标文件：</p> <p>1. 投标文件：1份正本、4份副本，一起包封为1包。</p> <p>2. 电子文件光盘2张，独立包装密封后再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每张光盘包含所有投标文件内容的PDF版投标文件（①商务部分投标文件与②施工技术方案须分开刻录为两个独立的文档）。</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10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的通知粤发改稽察〔2018〕442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将公示中标候选人的商务部分投标文件。</p> <p>注：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但必须清晰可辨；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所有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含正本和副本）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骑缝章。</p> <p>二、线上投标文件：</p> <p>共2份，由投标人制作好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后台的“在线投标”功能模块中进行上传以及签章，在线投标后平台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存储。投标电子文件请投标人拷贝一份到开标现场备用。</p> <p>注：根据云公资办【2018】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试行云浮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相关事项的通告》相关规定，当线下投标文件和线上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交易结果以线下投标文件为准。</p>
3.7.5	装订要求	<p>线下投标文件装订要求：</p> <p>1、A4 白纸，左侧装订，文件装订应牢固，不得使用活页夹。全部书面投标文件应分别装订成一册正本，四册副本；电子投标文件独</p>

		立包装进袋（外贴封面、盖章），再与全部书面投标文件密封进同一个包装袋内。 2、投标人应将所有的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密封进一个包装袋（盒、箱）内，不得分散放置（拆封前需查验的资料除外），不得在开标拆封前启封。
4.1.2	封套上写明	投标文件包装袋（盒、箱）封面的书写方法（标签样式）：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5px 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p> <p>项目名称：<u>2021年度云浮市罗定市素龙街道赤坭村垦造水田项目</u> <u>设计施工总承包</u></p> <p>招标人：<u>罗定市素龙街道办事处</u> <u>（2022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u></p> <p>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p> <p>通讯地址：_____</p> <p>邮政编码：_____</p> </div>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罗定分中心（地址：罗定市万汇广场E栋罗定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罗定分中心（地址：罗定市万汇广场E栋罗定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
5.2	开标、评标程序	开标程序： 1、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参加开标人员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 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时间规定，宣布投标截止，停止接收投标文件。 3、当众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与参加开标的单位、人员名单（按签到表）。 4、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开标后，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 投标人开标时必须提交： （1）由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原件；如由授权代表人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2）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保证金转账单或电汇单复印件或银行保函复印件或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单复印件（投标保函、保证保险原件须在投

		<p>标截止前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给招标代理或招标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银行出具基本账户证明复印件(仅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为银行转账时提供)。</p> <p>5、对投标文件作符合性检查及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监督单位、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各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等情况,对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确认无误后当众依次开启。由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份数、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进行符合性检查;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当众宣读投标人投标文件正本报价以及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对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把情况记录在开标审查记录表中,汇报给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作出处理。</p> <p>6、招标人对开标情况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请各投标人的代表离场,随时等候可能需要补充资料的通知。</p> <p>7、投标文件送达评标室,进入评标程序,招标人介绍本工程的基本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招投标的法规对各投标人的符合开标程序检查的投标书进行评审。</p> <p>8、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并对评标结果予以公示。</p>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在开标前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工程专业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人
7.2	中标公示媒介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7.4.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①银行保函;②专业担保公司担保;③现金担保。</p> <p>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格的5%。</p> <p>担保时间:到竣工验收合格为止。退还履约担保金时无息退还。</p>
7.5.1	预付款担保	不设预付款担保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10.2	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	<p>按《云浮市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暂行办实施细则》、《关于落实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制度的通知》(云建市[2015]24号)、《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府办[2016]17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制度的通知》(云建市(2018)10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住房</p>

		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0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10.3	工伤保险	按《工伤保险条例》及《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8]53号）执行。
10.4	被依法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行为	<p>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第三十三条要求：</p> <p>第十六条 投标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情形：</p> <p>（一）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p> <p>（四）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p> <p>（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p> <p>第十七条 招标人不得有下列情形：</p> <p>（一）招标人协助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对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进行撤换、修改；</p> <p>（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利害关系人泄露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的名称、数量或者资格审查情况，泄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评标等情况；</p> <p>（三）招标人以胁迫、劝退、利诱等方式，使特定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p> <p>（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p> <p>第三十三条 有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被依法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p>

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招标文件重要内容的摘录、补充或细化，如有与招标文件正文内容不一致，应以本表内容为准；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否则责任自负。

1. 总则

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见证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设计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须共同授权一名联合体牵头单位（即施工单位）工作人员代表联合体签署并提交投标文件，与招标人协商、签定合同协议书及与此有关的其他事项的认可；投标文件需要由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即施工单位）公章即可。**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设计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注：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之间不受上述关联企业的限制；但联合体中的任何一个成员与其他独立投标人或其他联合体投标人的成员之间均不得存在上述关联关系。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澄清内容将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予以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的时间视为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确认已收到澄清书的时间。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可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有效期相应延长）。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予以公布。

2.3.2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的时间视为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确认已收到修正书的时间。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见格式）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格式）
- 四、授权委托书（见格式）
- 五、联合体协议书（见格式）
- 六、投标保证金

七、资信与业绩资料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

九、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名确认表

十、投标人承诺书

十一、投标人声明

十二、需要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十三、施工技术方案

3.1.2 电子文件内容：

3.1.2.1 电子文件包装袋（外贴封面）；

3.1.2.2 电子文件2张电子光盘，每光盘的内容包含所有投标文件内容的PDF版投标文件，内容不得进行任何删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下浮率及投标总报价（以投标报价下浮率为准）。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2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提供了虚假的证明材料；

（3）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4）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4.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交易服务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2) 招标人应当在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30天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投标人须于书面合同签订3日内在交易平台通过合同签署上传合同复印件提交至交易服务机构。如招标人或中标人未向交易服务机构告知签订书面合同信息的, 交易服务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候选人。(3) 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

3.5 资格审查资料

须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2款开标程序第4条的规定。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 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 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 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按要求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 但必须清晰可辨; 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所有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含正本和副本)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骑缝章。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 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5.1条所规定的地点, 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4.2.2 由招标人或由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接收投标文件。

4.2.3 如果出现同一个投标单位对本工程递交两份或以上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4.3.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 2.2.2 条规定。

4.3.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2.2.2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4.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4.1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4.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4.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4.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联合体参加投标的为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2 投标人（联合体参加投标的为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须递交相关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如果有）、代理人身份证，均需原件）。

5.1.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符合上述递交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参加开标人员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

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时间规定，宣布投标截止，停止接收投标文件。

3、当众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与参加开标的单位、人员名单（按签到表）。

4、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开标后，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

投标人开标时必须提交：（1）由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原件；如由授权代表人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当众宣读投标人投标文件正本报价以及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2）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保证金转账单或电汇单复印件或银行保函复印件或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单复印件（投标保函、保证保险原件须在投标截止前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给招标代理或招标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银行出具基本账户证明复印件（仅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为银行转账时提供）。

5、对投标文件作符合性检查及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监督单位、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各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等情况，对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确认无误后当众依次开启。由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份数、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进行符合性检查；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当众宣读投标人投标文件正本报价以及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对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把情况记录在开标审查记录表中，汇报给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作出处理。

6、招标人对开标情况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请各投标人的代表离场，随时等候可能需要补充资料的通知。

7、投标文件送达评标室，进入评标程序，招标人介绍本工程的基本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招标投标的法规对各投标人的符合开标程序检查的投标书进行评审。

8、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并对评标结果予以公示。

注：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评标：

①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密封、装订、标记的；

②提交的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③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投标人的企业法人印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的；

④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⑤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⑥工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⑦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⑧低于企业成本报价的。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作记录，否则，视为投标人对开标无异议。

6. 评标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最终以综合总得分最高的前3名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以工程费投标报价低（工程费投标报价下浮率高）的排名靠前；若仍然相同，由评标委员会记名投票决定）。

6.1 评标委员会

6.1.1 招标人在开标前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方法和标准：按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由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9日修订通过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管理办法（试行）》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8〕4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的指导意的通知粤水建管〔2012〕145号等规定，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办法评标。由评标委员会分别对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书进行独立评审，《投标文件》评分采用百分制。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七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预付款担保

7.5.1 本项目不设预付款担保。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1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或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不满足上述 8.1 条款内容的，按程序重新申报，经审查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2021年度云浮市罗定市素龙街道赤坭村垦造水田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 (传真号码) 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 年 月 日 时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

2021年度云浮市罗定市素龙街道赤坭村垦造水田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规定
		报价唯一	设计费、建安费各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还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项目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还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本项目管理班子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款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项规定，报价不得高于相应项目招标控制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52 分 技术部分：8 分 投标报价部分：4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设计费、建安费)下浮率的基准价确定： 以招标控制价为基础由投标人自报下浮率的形式报价(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及算术性修正后，各有效投标报价设计费、建安费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A，其中，计算基准价时，若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小于或等于五个的，直接对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若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大于五个的，对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照下列方法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设 $N = \text{Int}\left(\frac{\text{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个数}}{4}\right)$，其中 Int 为取整函数，不进行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由低至高的顺序进行排序，去掉排名最靠前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及排名最靠后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后，再对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取算术平均值。此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A。</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2.3 (1)	商务部分 (52 分)	投标人或联合体设计方 (18 分)	企业信誉及荣誉	6 分	<p>1、2017 年 1 月至今，投标人(联合体设计方)获得科学技术奖(或等同此类奖项)的，得分如下： 获得全国性(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 1.5 分，获得全省性(省级)奖项的每项得 1 分，获得全市性(地市级)奖项的每项得 0.5 分，以此类推，本项满分 4 分，计算得分至满分后不再累加。</p> <p>2、投标人(联合体设计方)具有有效期内的土壤检测能力的 CMA 资质得 2 分，本项最高得分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满分 6 分。奖项级别以颁发单位所在区域级别为准，同一项目获不同等级获奖荣誉的，不作得分累加，只按最高奖项级别作一次评审得分，时间以获奖证书落款时间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p>
			企业业绩	7 分	<p>1、2017 年 1 月至今，投标人(联合体设计方)承接过类似项目设计业绩的，每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分 3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2017 年 1 月至今，投标人(联合体设计方)承接过类似项目土壤改良咨询服务业绩的，每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分 2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p>3、2017年1月至今，投标人（联合体设计方）承接过类似项目验收咨询服务业绩的，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分2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满分7分。类似项目指：垦造水田项目、耕地提质改造项目、土地开发补充水田项目、拆旧复垦项目。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为EPC工程，则以设计方的签订合同为准）。</p>
		人员配备	5分	<p>1、设计负责人具有水利专业或国土专业（含测绘）或环境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p> <p>2、拟投入项目技术成员（除设计负责人外）：具有环境类专业、水土保持、地理信息、国土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的，每具备一项得0.5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注：满分5分，以上人员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3个月，即2022年4月至2022年6月）为拟派的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关于拟投入人员的社保要求：本项目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期，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p>
	投标人或联合体施工方（34分）	信用等级	4分	<p>2017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联合体施工方）获得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施工类企业信用等级证书为AAA级的得4分；信用等级为AA级的得3分；信用等级为A级的得2分；信用等级为B级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本项满分4分，提供有效期内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复印件以及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网页查询信息截图作为评审依据。</p>
		企业信誉及荣誉	9分	<p>（1）2017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联合体施工方）连续三年或以上获得过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颁发的“诚信示范企业”荣誉的，得4分，连续二年获得过“诚信示范企业”荣誉的得2分，曾获得过“诚信示范企业”荣誉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p> <p>（2）2017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获得有效期内的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及税务部门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提供网上查询截图和相关证书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p> <p>（3）2017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相关主体没有受到行政处罚的得2分；投标人</p>

				<p>(联合体各方)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相关主体有受到行政处罚的得0分,本项最高得2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查询结果时间需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不提供不得分。</p> <p>注:满分9分,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网页打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p>
		企业履约信用评价	5分	<p>投标人(联合体施工方)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其监管授权的行业协会评定“守合同重信用”信用单位情况,按照5年/评分区间赋分;至2021年度止,投标人(联合体施工方)获得:信用评价连续16年以上(含16年)的得5分;连续11至15年的得3分;连续6至10年的得2分;连续1至5年的得1分;未获得“守合同重信用”信用评价单位的,本项不得分。</p> <p>注:本项满分5分,提供相关证书证明资料复印件及提供查询证明截图作为评审依据。</p>
		企业业绩	2分	<p>2017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联合体施工方)承接过单项合同额≥800万元的垦造水田或水利工程施工项目的业绩,每项得1分,最高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本项满分2分,时间及金额以合同签订为准,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为EPC工程,则以施工方的签订合同为准)。</p>
		企业体系	6分	<p>投标人(联合体施工方)同时获得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服务质量评价认证证书、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履约能力评价体系认证证书、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体系认证证书的得6分,同时获得其中六个体系的得4分,同时获得其中五个体系的得2分,同时获得其中四个及以下体系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本项满分6分。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nca.gov.cn)”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查询到的在有效期的官网截图打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情况的不得分。</p>
		拟投入本项目施工人员班子能力	8分	<p>1、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具有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水利造价工程师(2分): 具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水利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水利工程)的得2分;其它情况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3、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p>

					<p>具有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具有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同一人按最高职称计算一次得分。最高得 4 分。</p> <p>注：本项满分 8 分。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在本项目只能一人一岗位任职。以上人员提供注册证或资格证或职称证复印件；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3 个月，即 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6 月）为拟派的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关于拟投入人员的社保要求：本项目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期，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p>
2.2.3 (2)	技术部分 (8 分)	施工技术 方案	项目政策背景	2 分	<p>根据项目背景和政策的掌握程度进行综合评审：</p> <p>【优】对项目背景清晰了解、熟悉，对相关政策把握到位的为优，得 2 分；</p> <p>【良】对项目背景基本了解，对相关政策把握基本到位的为良，得 1.6 分；</p> <p>【中】对项目背景了解较少，对相关政策把握一般的为中，得 1.2 分；</p>
			技术方案	2 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路线和 workflow 进行综合评审：</p> <p>【优】流程清晰，方案完整全面，技术方法合理可靠、可行性强的，整体评价优，得 2 分；</p> <p>【良】流程基本清晰，方案基本完整，技术方法基本合理可靠的，整体评价良，得 1.6 分；</p> <p>【中】流程不够清晰，方案一般的，技术方法不够合理可靠的，整体评价中，得 1.2 分；</p>
			质量保证措施	2 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管理制度和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优】制度完善合理，措施齐全得当的，整体评价优，得 2 分；</p> <p>【良】制度基本完善合理，措施基本齐全得当的，整体评价良，得 1.6 分；</p> <p>【中】制度不够完善合理或措施一般得当的，整体评价中，得 1.2 分；</p>
			进度保障方案	2 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进度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优】作业计划详细，进度保证措施全面的，整体评价优，得 2 分；</p> <p>【良】作业计划基本详细，进度保证措施基本全面的，整体评价良，得 1.6 分；</p> <p>【中】作业计划不够详细或进度保证措施一般的，整体评价中，得 1.2 分；</p>

2.2.3 (3)	投标 报价 部分 (40 分)	设计费 报价	10分	以招标控制价为基础由投标人自报下浮率的形式报价(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式计算(取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F = 10 - B - A \times C \times 10$ A为有效投标设计费报价下浮率的评标基准价。 B为各投标人的设计费报价下浮率,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C为扣分系数,当 $B \geq A$ 时, $C=1$; $B < A$ 时, $C=3$ 。 报价得分最低分为0分,取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建安费 报价	30分	以招标控制价为基础由投标人自报下浮率的形式报价(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式计算(取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F = 30 - B - A \times C \times 10$ A为有效投标建安费报价下浮率的评标基准价。 B为各投标人的建安费报价下浮率,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C为扣分系数,当 $B \geq A$ 时, $C=1$; $B < A$ 时, $C=3$ 。 报价得分最低分为0分,取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p>施工技术方案评审说明: 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评分, 各评分内容不被评定不响应的情况下, 各评分内容应根据技术内容符合度按分值等级进行评分, 各评分内容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的平均值确定, 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如未提供施工技术方案的, 本项目得分为0。</p>				

注:

1、以上同一项目含设计和施工的按分别满足上述要求各计算一次类似设计业绩和类似施工业绩及获得的奖项, 获得的业绩分和奖项分按最高分值只计算一次, 不重复计算。

2、获奖需提供相对应的获奖证书, 奖项类别、时间以获奖证书为准, 获奖证明材料陈述内容写明的时间与发证不一致, 则以发证时间为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以建安费投标报价低（建安费投标报价下浮率高）的排名靠前；若仍然相同，由评标委员会记名投票决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部分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部分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条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下浮率）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下浮率）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下浮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或下浮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评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技术部分评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评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以各评委评分对同一投标人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分，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总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下浮率），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下浮率）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或者设计费和工程建安费的投标报价下浮率>10%（不含本数）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2.6 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前三名的即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以建安费投标报价低（建安费投标报价下浮率高）的排名靠前；若仍然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3个）。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确定中标人后，中标候选人情况将公示三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最终投标报价（中标下浮率）、项目负责人情况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按国家发改委等部委 11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向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反映。

3.4.4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公布评标结果时，无需公布具体的评审内容，也无需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说明原因。

3.4.5 招标人保留对参加投标人进行澄清、抽查和现场考察的权力，若发现投标申请人的虚假、假报材料行为，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已中标的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并逐级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此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保留向该投标人索赔的权利。

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 计划工期”相关内容
1.3.3	质量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 质量要求”相关内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相关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相关内容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相关内容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相关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1 投标有效期”相关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 投标保证金”相关内容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相关内容
3.7.4	投标文件份数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4 投标文件份数”相关内容
3.7.5	装订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5 装订要求”相关内容
4.1.2	封套上写明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1.2 封套上写明”相关内容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相关内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 开标时间和地点”相关内容
5.2	开标、评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2 开标程序”的相关内容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1 形式评审标准”相关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2 资格评审标准”相关内容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相关内容
3.2	详细评审	详见评标办法“3.2 详细评审”相关内容

声明：招标人在本表中集中载明可能导致否决投标的条款，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理解本招标文件相应条文，否则责任自负。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

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2021年度云浮市罗定市素龙街道赤坭村垦造水田项目

发 包 人：罗定市素龙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20 年 月 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罗定市素龙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

鉴于：罗定市素龙街道办事处（以下称发包人）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 2021 年度云浮市罗定市素龙街道赤坭村垦造水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牵头人/成员（以下称承包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并中标，为了加强建设实施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此共同恪守。

1、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1 年度云浮市罗定市素龙街道赤坭村垦造水田项目。

(2) 工程地点：罗定市素龙街道赤坭村。

(3) 工程规模：建设规模为 156.13 亩。建设后，项目交通用地 6.79 亩，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4.53 亩，耕地面积为 144.81 亩，其中新增水田面积为 144.81 亩，主要在项目用地上实施土地平整工程、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

(4) 工程投资概算：项目总概算投资 1157.13 万元，工程建安费为 834.14 万元（工程施工费为 797.69 万元，不可预见费 33.70 万元，施工阶段土壤检测费 1.19 万元，设备购置费 1.56 万元）；设计费为 25.14 万元（项目设计及预算编制费 23.95 万元，规划设计阶段的土壤检测费 1.19 万元）。

(5) 资金来源：罗定市财政自筹资金解决。

2、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主要在项目用地上实施土地平整工程、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

2.2 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2.2.1 承包范围：

(1) 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土壤检测、施工图设计、设计报告编制与与预算编制（如承包人无造价资质的，须委托有相应造价资质的造价单位编制）、设计阶段专家论证、图纸设计变更、信息报备、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

(2) 施工：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包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完成验收资料编制、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包工程保修等工作。

2.2.2 承包方式：施工图设计与预算编制、施工，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总承包。

2.2.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3、合同工期

3.1、工期：总工期 150 个日历天。

设计工期：15 个日历天，以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设计方按合同要求的时间提交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及图纸），报相关部门审批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施工工期：135 个日历天，开工日期由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指定的日期算起，以工程通过验收的日期为实际完工日。

3.2、本工程的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3、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4、质量标准：

4.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设计的技术规范。

4.2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标准。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5.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5.2 环境管理目标：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签约合同总价暂定为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

（1）建安费（以下简称“工程费”或“施工费”）暂定为_____元（其中工程施工费为_____元、不可预见费_____元，施工阶段土壤检测费_____万元，设备购置费_____元），工程费中标下浮率为_____％；工程费合同价=工程费招标控制价×（1-工程费中标下浮率）。

说明：工程费中的不可预见费是指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因自然灾害、由于设计变更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而增加的费用，包括不可抗力、或工程施工时发生的项目至验收结束时需进行恢复等原因所导致费用增加，经批准可在不可预见费中列支，但费用的增加总额不超不可预见费的总额，结算时以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施工费最终结算价不能超过合同价。

（2）设计费暂定为_____元（含项目设计及预算编制费、规划设计阶段的土壤检测费_____万元），设计费中标下浮率为_____％。经批准该项目预算书中项目设计及预算编制费×（1-中标下浮率）=设计费结算价。最终结算价不能超过合同价。

■最终结算详见专用条款。

7、组成合同的文件

7.1 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7.2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下述各部分存在不一致之处，以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其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文件；
- （7）施工设计图纸；
- （8）可行性研究报告；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11）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当合同实施过程中出现争议时，应该按照合同组成的优先顺序进行解释，如有疑问应签订相应补充协议或修正文件，并按照时间先后顺序执行，当前后不一致时按照较后时间顺序执行。

8、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9、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0、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规定支付的其他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1、因造价控制需要，除建设管理单位、监理外，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造价咨询单位负责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管理，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配合其开展工作。

12、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时使用的“开户银行名称、帐户名称（简称户名）及帐号”必须与技术投标书附表中所填写的“开户银行名称、帐户名称（简称户名）及帐号”一致、且帐户不能是临时帐户，合同签订后不得变更，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合同授予、有权停止工程款的拨付，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3、如承包人为联合体的，本合同由联合体的牵头人及成员方共同签订，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开具合同价款中工程费部分发票并收取工程费部分款项，设计费由联合体相应成员方开具发票及收取费用。发票须以业主单位名称开具。

14、任何一方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的行为都构成对另一方的违约，如果合同没有对此约定明确的违约责任，则守约方可以根据合同或法律情节最相近似的规定或守约方可预期的损失或获利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果违约责任不能完全补偿守约方的损失，则还应该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15、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发包人：（盖章）

授权代表：

经办人：

地址：

联系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8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5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6 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8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9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10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18.1 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0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8.9 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1.1.4.11 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定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 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价格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3 款和第 5.5 款的约定执行。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入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5 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 （2）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 （3）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 （4）试验和检验标准；
- （5）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授权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 and 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

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 款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 (A)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12.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4.13 质量保证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5 条或第 16.2 款约定执行。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5 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15条、第1.13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18.3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12套,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5.3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8.3款和第18.5款约定完成验收。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8.3款和第18.5款约定完成验收。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1.13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A)

6.2.1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

6.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6.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6.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

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承包人需无条件为发包方（特别在售楼期间）提供道路畅行、临时设施、施工设备等便利。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8.3 场外交通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

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9.2 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10.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3 治安保卫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

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18.3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4.12.2项的约定执行。

- (1) 变更；
- (2)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5) 发包人按第9.3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发包人按第6.2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7) 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一切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
- (2) 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 (3)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 承包人已按发包人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前提下，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2)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3)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12.2.1 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2.1.2 项的约定执行。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4.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4.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 15.2 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 15.6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5 计日工 (A)

15.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3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5 计日工 (B)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5.6 暂估价 (A)

15.6.1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2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6.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3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3.2 项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 暂估价 (B)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约定了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第 17.3.4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6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没有约定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合同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B）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 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2) 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17.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1) 设计费。按照提供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2) 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3) 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4) 其他工程价款。除第 17.1 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2) 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3) 当期根据第 17.1 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4) 当期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5) 当期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6) 当期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7) 当期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8) 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

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自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2 年后且已完成工程竣工结算手续的，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存在质量问题。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自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2 年后且已完成工程竣工结算手续，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1 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和第 5.6 款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18.1.2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 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 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 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5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

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竣工后试验（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

（1）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设备、燃料、仪器、劳力、材料，以及具有适当资质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2）根据承包商按照第 5.6 款提供的手册，以及承包人给予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

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日期出席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承包人应对检验数据予以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9 竣工后试验（B）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2）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3）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执行。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保修责任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2 工伤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 应合理延长工期, 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 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 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 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 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 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 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 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 参照第 22.2.3 项约定, 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 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 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 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3) 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 未经监理人批准, 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4) 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 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5)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 造成工期延误;

(6)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 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 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8)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9)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 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8)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 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3)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和第 22.1.1 (8)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 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 承包人应撤离现场, 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 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 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 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 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 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 发包人有权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 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 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 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 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 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 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 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 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 导致付款延误;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12.2.1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 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 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 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 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 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 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 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 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 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 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 工期不予顺延, 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 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 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 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 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 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4 投标函：本合同特指《投标函》。

1.1.1.7 价格清单：本合同指承包人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17.1 款要求编制，并经发包人审核的价格清单。

1.1.1.8 承包人建议书：（本合同不适用）。

1.1.4.5 缺陷责任期：整体工程缺陷责任期 1 年。

1.1.6 其他

1.1.6.3 变更：本合同的变更均是指在承包人的施工图纸经发包人及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根据第 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的改变。

1.3 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

1.3.1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现行有效的有关建设项目管理、施工及验收规范和验收标准，以及项目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发包人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聘请专家委员会依照国家有关标准制订的施工技术规定及验收办法。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

1.3.2 承包人必须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对本工程的监督，并无条件配合政府指定的审计机构的工作。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文件；
- (7) 施工设计图纸、
- (8) 可行性研究报告；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11)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当合同实施过程中出现争议时，应该按照合同组成的优先顺序进行解释，如有疑问应签订相应补充协议或修正文件，并按照时间先后顺序执行，当前后不一致时按照较后时间顺序执行，但不得偏离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宗旨。

1.12 保密事项

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同意，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签订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七天提供施工场地，场地清理、平整等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工程量按现场实际发生计量（经项目监理及发包人代表确认），该工作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3.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临时用水、用电、通讯设施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承包人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

2.3.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由承包人根据现场的需要或发包人要求确定，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协调有关部门开通道路，由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施工期间承包人施工运输不得损坏公共道路，如因承包人原因损坏或污染公共道路，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及承担相关费用。

补充：若发包人因土地征用、拆迁原因造成工程工期延误，工期应按规定进行调整、延长，相关单价不调整，工程相关材料价款按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发包人不赔偿因土地征用、拆迁原因造成承包人任何经济损失，承包人不得追究发包人任何经济赔偿等索赔事项。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文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施工许可证和政府部门规定由发包人办理的证件、批件在开工前办理完成。发包人提供有关资料、证明等，承包人协助办理完成。

2.5 支付合同价款

本条款双方约定为：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2.7 其他义务

2.7.1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七天。

2.7.2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做好上述保护工作的协调处理，除文物保护外，其它保护工作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7.3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2.7.3.1 应通知派员到现场监督施工放线。

2.7.3.2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

2.7.4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施工许可证、余泥排放证等各种施工证件，并办

理报建手续。若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受影响，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2.8 发包人派驻的联系监督人

姓名： 职务： 。

发包人派驻的联系监督人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职责。除必须发包人出面的情况外，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协调施工期间外界的各种干扰；发包人将在承包人的配合下，充分运用自己对各方面的影响力，尽可能地将外界对工程的干扰减少到最少程度。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 (1) 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2) 作出变更决定；
- (3) 批准承包人更换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主要设计及施工管理及技术人员。
- (4)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调整监理人需经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并通知承包人。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合同规定计算相应增加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4.5 本条删除。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4.1.5.1 承包人应负责现场全部作业的安全，在合同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缺陷的整个工程期限内：全面负责所有留在现场上的人员的安全，保护其管辖范围的现场（包括某些尚未完工的和发包人尚未接管的工程）处于有条不紊和良好的状态。

4.1.5.2 根据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或当地政府要求，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提供和维持所有的照明灯光、护板、围墙、栅栏、警告信号标志和值班人员，对工程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4.1.7.1 施工围蔽按云浮市最新要求执行。遵守和执行防火、安全文明施工和夜间施工规定。承包人应保证施工期间行人、车辆等的通行，除非得到有关部门批准，否则不能进行全封闭施工。施工临时占用人行道、车道等设施，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发包人协助，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4.1.7.2 承包人有责任协助公安、交通等部门维护所在现场地段的交通与人流，既保证施工安全，也保护车辆和行人的畅通和安全。

4.1.10 其他义务

- (1) 在施工过程中要保护好临近建筑物和构筑物，如发现地下管线、地下文物等，应立即停止该部位施

工并及时向监理人反映。对地下管线、地下文物及临近建筑物和构筑物等造成损坏的，谁损坏谁负责。

(2) 协助发包人处理征地拆迁以及在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其他问题，并自行解决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布置工程施工现场会。

(4) 承包人应与其雇用人员签订雇用合同按时发放工资，严禁无故拖欠或克扣所雇用人员工资。否则，发包人将有权采取必要措施。

(5) 办理设计、施工相关手续。负责按当地政府要求办理在设计、施工各阶段应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办理的有证件，并承担办理证件的有关费用。

(6) 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对本工程的检查。

(7) 中标后，如工程征地工作未完成，承包人应负责工程建设用地和施工走廊的测量放线工作，并联系、协调、配合和帮助当地政府和发包人进行征地和拆迁工作。

(8) 承包人应处理好同工程所在地村社居民关系，发包人必要时予以协助。

(9) 临时征地复原：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应按要求使施工中使用过的道路及临时道路恢复原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0)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0.1) 承包人须于每月最后一日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供如下计划、报表，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A、当月应完成的工程进度和实际完成进度统计报表一式四份（说明提前或拖延原因）（时间从上月最后1日至当月最后一日的前一日）；

B、当月完成的工程量申报，要求分细项申报，并有完成金额一式四份（时间从上月最后1日至当月最后一日的前一日）；

C、下月资金使用计划一式四份（时间从下月1日至下月最后一日）；

D、下月施工进度计划一式四份（时间从下月1日至下月最后一日）；

E、下月施工拟投入设备、劳动力计划一式四份（时间从下月1日至下月最后一日）；

F、当月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情况报告一式四份（时间从上月最后1日至当月最后一日的前一日）；

G、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供工程事故报告一式四份（如果发生时）。

H、承包人应在每月最后一日前向发包人提交对各专业间的组织管理、协调、配合等方面情况及所出现问题的专项报告。

上述计划、报表的具体格式，先由承包人提出格式建议，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调整后按统一格式执行。

(11) 根据工程需要，承包人应提供和维修有关白天或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若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人身损害等，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2) 在承包人进场后，负责工程施工场地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承担有关安全保卫义务，要求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

(13) 未移交发包人使用前，对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自费修复；

(14)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现场布置、放置材料机械及其他设施，及时将施工垃圾、余泥运出场外，达到省、市文明施工样板工地标准，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15) 交工前清理现场要求：工程完工验收后 10 天内，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

(16) 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夜间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17)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需由承包人编制（通过其内部审批的）专项施工方案。

(18) 对于承包人所雇用的工人出现的伤亡事故或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对于这类伤亡或损失，发包人不负责，不承担涉及这类伤亡或损失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它费用。

(19) 承包人应当清楚地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必需的不可避免干扰，并为此保证主动努力减少这些干扰对外界的影响，且应当积极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

(20) 应仔细踏勘现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充分考虑以下情况及相应产生的费用（除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另行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20.1) 施工运输中使用村路应考虑与当地政府和农民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做好交通规划及疏解工作，不得因本施工严重影响当地正常交通组织，造成堵塞，并及时清理因本项目施工造成的道路污染。

(20.2) 充分考虑土方施工、运输而产生的噪音、粉尘、重载运输车辆可能对当地村民的生活、房屋、农田、田基路等造成不良影响，在保证达到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要求的同时，充分考虑与当地政府和农民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并适当考虑优先使用附近村民土方机械和劳动力。

(21)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的同时，与发包人签订《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22) 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及广东省、云浮市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加强参与本合同工程建设人员（包括农民工）的管理。

(22.1) 按时足额支付本合同工程建设人员（包括农民工）工资

1) 承包人应当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人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 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应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表，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保存备查。

3) 承包人应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工人工资。

4) 承包人应按上述要求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否则，视为违约，并按相应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5) 承包人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合同价款及民工工资而被投诉或上访属实的，发包人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如因此致使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立即解除合同，并上报省、市主管部门，建议取消其参加当地建设工程的投标资格，并由发包人予以公告。如属恶意煽动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提请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6) 由于承包人或其管理的分包单位、劳务合作单位拖欠民工工资，致使发包人或被投诉或起诉并被判令先行垫付民工工资的，发包人除追究承包人和其它相关责任单位的违约责任外，还将在工程结算时双倍扣回发包人先行垫付的民工工资金额作为补偿。

7) 承包人必须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对存在的可能引发劳资纠纷的各种因素进行排查,及时化解、处理可能发生劳资纠纷的不稳定因素;尤其是对恶意煽动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的行为,要善于及时发现并敢于揭露、制止。

(22.2) 成立处理劳资纠纷的协调机构: 承包人必须成立处理劳资纠纷的协调机构, 承包人主管领导和项目经理要亲自负责, 配备专职人员, 及时化解劳资矛盾及纠纷, 并及时揭露、制止恶意煽动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的行为, 保证在整个工程进行期间不发生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等事件。

(23) 工程完工后, 由承包人编制竣工图。

(24)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其费用含在合同总价内。

4.2 履约担保

补充以下内容:

4.2.3.1 履约担保金额为工程合同价(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的百分之五(5%)。履约担保采用以下方式: ①银行担保; ②专业担保公司担保; ③现金担保(转帐或电汇至双方指定专设帐户); ④工程保证保险。(其中银行担保和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担保方式必须是连带保证责任担任)

4.2.3.2. 履约担保为现金的, 要在签订合同前由中标人转账至招标人和中标人共同协商的第三方监管账户; 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保函相应条款必须符合发包人要求)需交由招标人保管。

4.2.3.3. 在合同有效期内中标人不按承诺的质量、工期, 以及合同约定的履行合同的, 招标人可从中标人履约担保中索赔损失及违约金等费用直至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造成招标人的损失的, 再追偿承包人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4.2.3.4 如联合体单位, 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履约担保。

4.4 联合体

补充以下内容:

4.4.4 如果联合体中标, 合同签订后, 联合体成员根据所承担的工作内容分别向招标人提交相关支付协议, 由招标人据此向联合体成员分别支付相关费用。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即施工负责人, 下同)

4.5.1 项中“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删除, 本工程竣工验收前施工负责人不能参与其他工程项目招投标。

4.5.1.1 承包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 建立以项目经理(负责人)为首的现场管理机构, 并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06)。项目经理(负责人)及现场管理机构主要部门负责人如下:

(1) 项目经理(负责人)

姓名: _____ 职务: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_____。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4.5.1.2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负责人), 应具备下列条件, 并扣除工程合同款按 2 万元/次计, 发包人将作好记录, 在承包人当期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 新更换的项目经理（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负责人）的专业一致且资格等级一致或高于；

(2) 不能同时在其他工程项目中服务；

(3) 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5.5 由发包人组织的工程会议或监理组织的每周工地例会，项目经理（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出席（经发包人批准除外），每缺席一次扣除合同价款按 1 千元/人计，发包人作好记录，由发包人在承包人当期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每月到位率必须不少于 22 天，每天不少于 4 小时，如不能达到承诺的到位率，承包人承担 2000 元/天的违约金，如累计到位率不到总到位率 70%（到位率由监理工程师与发包方派驻工程师共同考核），则承包人将承担合同价 1%的违约金。违约金由发包人在承包人当期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5.6 若项目经理（负责人）或现场管理机构主要部门负责人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或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撤换。承包人可以提出整改意见；如发包人不予接受，则承包人必须在 7 天内无条件撤换，所调换来人员的资质、资历、学历、职称、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原投标书中所承诺人员的综合素质，如果发包人的撤换通知下达 7 天后，承包人仍拒不执行，则视为该部门负责人空缺，承包人需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承担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项目经理部全体管理人员的正式名单在合同生效后 5 日内报发包人最终认可，在所辖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并将其列入组织机构表中。

正式人员名单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及发包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 款规定执行。

4.6.5 补充以下内容：

(1) 施工负责人及其他关键人员应长驻工地，并配胸卡、戴安全帽上岗。本工程原则上不允许更换施工负责人，未经发包人批准同意不得更换施工负责人。

(2) 技术负责人应有类似于本工程的施工经历，未经发包人批准同意不得更换。

(3) 设计负责人应有类似于本工程的设计经历，同时必须是投标时承诺的人员。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擅自更换设计负责人。项目建设期间承包人至少派遣 2 名驻地设计代表（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及时处理工地问题，提供全面细致的后期服务（后期服务工作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 施工负责人等投标承诺关键人员必须长驻工地现场。关键人员短期离开工地时应委托其他有资质的人员代行其职，离岗两天以内的，需书面向现场监理请假；离岗两天及以上的，需书面向总监请假，并经发包人书面批准。

(5) 按照承包人投标书或月（半月）进度计划承诺用于本工程的施工人员，以不影响施工进度及质量为原则按承诺的人员及时进场，若未经监理人同意而擅自减少、调离施工人员并经监理人书面通知后 1 天内仍未到位的，承包人承担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

(6) 上述违约金由发包人在承包人当期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补充以下内容：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撤换不合格人员，承包人必须立即执行。如果发包人的撤换通知下达 5 天后，承包人仍拒不执行，则视为该部门负责人空缺，承包人需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承担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补充以下内容：

(1) 承包人应当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人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 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应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表，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保存备查。

(3) 承包人应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工人工资。

(4) 承包人应按上述要求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否则，视为违约，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本款修改为：除发包人现有的资料外，承包人应自行收集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需进行第三方房屋安全鉴定的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费用在合同价款内）、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

4.10.3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发包人开工前负责联系相关单位向承包人作技术交底，提供原始地面水准点、控制点和标高。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坐标，负责委托具备勘察测量资质的单位提供道路测量控制桩、水准点和标高，并向发包人提供所取得的成果手册，并填写《测量复核记录》签字备案，将用地边线标识后提交给发包人委托的拆迁单位作为控制边线，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10.4 承包人需在施工组织方案中列明管线保护的详细措施并送监理单位、发包人进行审核，通过后才能进行施工，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线保护措施保护好管线，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于措施不当或没有做好保护措施便开工导致挖断管线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应费用。当现场施工发生管线损坏事故时，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发包人、管线产权单位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4.12.1.1 承包人开工前提供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必须详细、全面、切实可行且符合总工期的要求，并且应充分考虑气候、机械设备、各种材料、劳动力、现场条件与状况等一切足以影响工期的因素。采用动态网络图管理模式，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确认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开始实施后，除不可抗力或经发包人批准外，将不予调整。

4.12.1.2 承包人提供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 7 天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每月 15 日前报送下月“工程进度计划表”。

4.12.1.3 承包人编制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应切实可行，满足发包人对该工程质量及工期

的要求，并不得违反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若与相关规定相抵触或因此而产生其他任何不良后果，即使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得到监理人、发包人的认可，承包人仍须承担由此而引至的一切经济赔偿、损失和法律责任。

4.12.1.4 总监理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方案后 5 天，每月 18 日前批复“工程进度计划表”。

4.12.1.5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执行。

4.12.3 计划的执行

4.12.3.1 承包人应当加强计划管理，严格按照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对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

4.12.3.2 为便于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掌握和控制工期，承包人应于每月 20 日前向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填报工程（含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当月进度计划完成情况（未完成计划的必须说明原因），并在此基础上更新工程进度计划、资金计划和其它工作计划。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在接到报告后应当予以确认或提出书面意见，承包人必须按照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的确认或者书面意见执行。

4.12.3.3 工程实际进度与经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确认的进度计划或者更新进度计划不符时，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认为本工程或其中任何部分工程进度滞后而不能按预定工期完工，则应将此情况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据此编制修改工程进度计划，采取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同意的必要措施加快工程进度，且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附加费用。如承包人未能在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发布指令后 10 天内采取有效措施，工程进度仍然无明显改进，发包人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将未完工程另行发包或者划拨给其他有能力的第三方，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补充以下内容：

（1）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对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内容提出符合设计具体要求，包括周边及施工场地现状摸查等，承包人设计及施工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地质、水文等各项不利因素，并在工程总价中考虑相应的费用。

（2）项目实施过程中，因设计质量导致的工程变更、工期延误或工程质量问题，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不因承包人的设计质量缺陷承担任何额外费用支出。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发包人或政府主管部门提出修改设计的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优化设计、变更设计等，直至满足要求。

（4）承包人设计人员工作开展要求：

1) 设计人员应指导施工人员按照设计文件施工；技术人员应进行现场服务，处理现场问题；参加各专业工程质量验收、竣工验收；参加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并提出技术处理方案。对一些特殊工程（如软基工程处理方案），设计人员应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的书面建议，编写工程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作业指导书），对设计各部分所应满足的规范、标准进行总说明，对各条文进行摘录汇编；对超规范（标准）之处，应初拟技术标准，供专家论证后执行。

2) 设计人员应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分部子分部及工程竣工验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出具隐蔽工

程验收、分部子分部工程和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如果发包人 or 政府主管部门提出修改设计的要求, 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优化设计、变更设计等, 直至满足要求, 不再额外增加设计费。

5.1.3 承包人在完成设计文件工作时, 应及时提供以下设计服务:

5.1.3.1 技术协调: 承包人应参与设计会议, 做好设计交底工作。各施工阶段开始前, 按承包人的设计分工, 参与图纸会审, 解答有关设计问题。

5.1.3.2 现场服务: 根据项目施工需求, 安排设计负责人及时解决施工现场的技术问题。按设计人分工责任分别组织进行, 配合发包人进行现场巡查, 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当建设过程中对设计文件有疑问, 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应及时派出专业工程师解决。另驻地设计代表不少于 2 名, 及时处理工地问题, 提供全面细致的设计服务。

5.1.3.3 设备、材料选购: 原则上须向发包人公正推荐三家以上供应商及提供相关资料, 所提供的供应商和相关资料不能带有倾向性和排它性。对设备、材料订货有关性能、参数、规格的技术确认, 以及协助参与对已订设备、材料的验收工作。协助制订设备系统的调试计划和参与设备试车调试。

5.1.3.4 验收总结: 参与工程中间、隐蔽、竣工验收, 参与编写工程总结。

5.1.3.5 编制规范: 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需要, 对一些特殊工程,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的书面建议, 编写工程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作业指导书), 对设计各部分所应满足的规范、标准进行总说明, 对各条文进行摘录汇编。若对超规范(标准)之处, 应初拟技术标准, 以供专家论证后执行。

5.1.3.6 延期服务: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至工程缺陷期届满时止为服务期限。工程投入使用后, 若发现工程设计未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 设计人必须继续提供服务, 直至满足要求为止。上述的延期服务, 发包人不需额外支付费用。

5.1.4 发包人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包括: ①项目投资批文、有关规划用地批文、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 ②工程勘察、设计技术要求及勘察设计工作范围内已有的技术资料, 但不免除承包人自行收集相关技术资料的责任; ③勘察、设计工作要求; ④发包人制定的工程管理办法相关部分。

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由承包人负责, 因纠正坐标资料中的错误, 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由承包人承担。现场障碍资料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有义务按照建设管理单位、发包人要求和行政法规规定的设计深度开展设计。并对设计技术、工程安全、环境保护、职业健康、设备材料质量、工程质量和完成时间负责。因承包人设计的原因, 造成的费用增加、工程完工日期延误, 由承包人承担。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5.1.1 补充以下内容: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如果发包人 or 政府主管部门提出修改设计的要求, 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优化设计、变更设计等, 直至满足要求, 所需费用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5.3 设计审查

5.3.4 发包人负责组织设计阶段审查会议, 承包人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审查会议的费用, 并配合发包人(业主)做好会务相关工作。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组织和时间安排: 按发包人要求。

5.3.5 各阶段设计文件经评审或审查，应达到国家、省、市规定的工程设计标准和工程设计应有的深度要求，并应是最合理、最优化的设计（按通过设计审查、咨询单位及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组织专家的审核确认为标准）。否则，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修正、改进，其费用发包人（业主）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5.8 限额设计

5.8.1 承包人承诺在不降低发包人要求的主要设计指标的前提下，本工程项目投资必须按照发包人的投资额度和要求严格控制设计限额，确保总金额不超过批复项目投资的概算金额。承包人承诺工程投资为除征地、拆迁费用以外整个工程从筹建至竣工交付使用所需的工程直接费用，并承诺据此进行施工图设计，实行限额设计。

（1）承包人应遵循功能适用、标准合理、经济合理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预算时逐步细化落实。合同签订 7 天内，承包人应制定限额设计工作方案，统筹分解限额设计指标，包括一级指标（按子项目划分）、二级指标（按分部工程划分及子分部工程划分）、三级指标（按分项工程划分），确保设计人员有效开展限额设计及方案优化工作。限额设计指标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在不超过可研批复金额的前提下，如承包人需调整各级限额设计指标，需书面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有权调整限额设计指标。施工图设计阶段须确保审定的预算金额不超过审定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和发布的投标限价中的建安工程费（因政策、规划调整引起的重大方案变化除外）。

（2）承包人在限额设计范围内应充分运用性价比分析、多方案（不少于 3 个方案）技术经济比较等技术手段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在所有方案比较的过程中，必须进行相应深度的投资估算比较，确保方案的可比性并提供相应的工程数量表、主要材料表（含推荐品牌）、主要设备清单（含推荐品牌）等，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降低工程投资。

（3）承包人应根据提供的初步设计概算或施工部分招标限价，在不改变原方案设计的构想及设计理念、不降低设计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不追加设计费用的情况下对施工图设计进行优化。

（4）承包人应承诺有关设计的任何修改、变动或由于修改设计所引起的工艺、技术、材料、设备的变更均须经过发包人的同意。

（5）承包人承诺在交付项目的部分或全部设计文件后，如有更好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等适用于本项目，将及时向发包人推荐并提供科学的评估。

5.8.2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5.8.3 在投资规模不突破可研批复的前提下，发包人可以根据规划情况，调整建设内容、范围。因承包范围及内容、规划调整等客观原因导致概算发生调整，或施工图设计图纸编制的预算超出初步设计概算，应按程序报批进行调整。

5.9 设计优化

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施工图设计的优化：在满足使用功能和经济合理的基础上，进行施工图设计优化。

（2）场地标高设计：综合考虑规划、管网、道路、建筑、周边环境等条件，对场地标高进行综合论证，合理确定场地标高。

（3）在设计优化及多方案比选时，需统筹安排设计进度，不得因设计优化工作延误工期，否则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设计图纸、文件等资料须按发包人或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无条件进行优化设计、变更设计等，优化设计、变更设计不增加设计费。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2 承包人应将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生产厂家（或供货人）及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验收标准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方可使用，承包人应提交相应的质量证明文件，确保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监理人和发包人对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审批并不能免除承包人的相关责任。

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发包人有权要求清退出场，承包人应予配合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专用条款有关约定。

6.1.3 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提供相应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按照国家现行规范进行材料和设备的质量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等资料，并会同监理人和发包人进行查验和交货验收。承包人进行的质量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测机构根据与发包人签订的委托合同收取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费用，检测合格的，由发包人承担；检测不合格的，由承包人承担。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4.1 补充以下内容：

未经监理人同意而擅自减少、更换主要施工机械，或把施工机械擅自调离现场且影响施工进度，在收到监理人书面通知后 1 天内仍未按要求进场者，承包人承担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道路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修建所有临时道路（含水路）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量支付。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8.3 场外交通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退场前,对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道路、桥梁、水闸、码头、堤围设施的损坏自费恢复原状。在合同工程施工期间,根据政府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承包人应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来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并避免由于其操作方法所造成的污染、噪声或其它问题而对附近的人员、环境或公私财产造成的干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已在合同价款中考虑有关费用,并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以及其它开支。若发包人因此而遭受损失的,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场内施工道路(含取、弃土场道路)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的约定: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测量放线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修改为: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的,承包人应进行复核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不提供的,承包人应自行收集。

9.5 征地红线放线

如开工前未完成征地工作,承包人应负责工程项目征地过程中的全部征地红线放线工作,并自行配备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监理人应协助承包人,其所需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4 由发包人承担的防护措施费用和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0 承包人建立安全责任制,明确各部门安全工作的岗位责任人,建立健全正常运转的各种安全工作保证体系和规章制度,将安全生产目标分解落实到实处。

10.2.11 承包人按规定数量配置安全员。

10.2.12 承包人在开工前须向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提交备案的书面资料。

10.2.13 承包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当根据工程的特点编制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10.2.14 承包人按有关技术安全和防护的规定组织施工生产，不得使用不合标准的防护器材、机具和材料。

10.2.15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必须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专用条款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条款的规定执行，如有违反或承包人在任何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违章行为或管理不到位现象的，根据有关规定进行整改、扣罚，直至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要求整改完毕为止。

10.2.16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在特殊作业环境应对作业人员采取劳动保护措施。

10.2.17 承包人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避免施工活动对周边的建筑物和构筑物造成损害。)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应编制相应的专项施工技术方案，报监理工程师审批后方可实施。同时做好施工范围内的高、低压电线、电塔及施工场地附近民房等保护工作，相关费用含在工程报价中，如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2.18 承包人应按规定对工程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10.2.19 承包人应书面记录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审查、安全检查、安全技术交底、安全隐患整改、安全教育等重要安全管理活动。

10.4 环境保护

10.4.4 施工期间发现文物，应按国家文物和省、市有关文物管理规定保护现场，并通知有关部门。除文物保护外，其它保护工作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量支付。

10.5 事故处理

10.5.1 如发生安全事故，除按法定程序办理有关事宜外，还必须按以下程序进行处理：

10.5.2 报告安全事故：安全事故发生后，承包人应在 1 小时内用最快的信息传递手段，将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伤亡人数、事故原因等情况，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

10.5.3 事故处理：承包人负责抢救伤员、排除险情，防止事故蔓延扩大，保护好现场，并做好标识；并启动保险理赔程序。

10.5.4 事故调查：承包人应组织内部技术安全、质量部门的人员组成调查组，开展调查，并配合做好发包人或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调查工作。

10.5.5 调查报告：承包人应把事故发生经过、原因、性质、损失、责任、处理意见、纠正和预防措施撰写成调查报告，送总监理工程师会审后报发包人。

10.5.6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10.5.7 若发包人针对工程项目发出合理指令或有合理设计变更时，承包人都必须依此指令或变更采取足够的施工安全措施。如因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当或不足而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发包人进场通知的次日进入施工场地，做好施工准备工作，尽快开工。在工程已具备开工条件，但因承包人自身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及现场管理机构其他人员尚未到位）而无法实际开工的，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总监理工程师可以签发开工令，工期开始正式计算，但现场不允许开工；再由总监

理工程师发出停工令，待承包人准备妥当后才批准复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

预计竣工时间：见合同协议书。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本款修改为：

本合同为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承包人是工期控制的主体，除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外，承包人无权要求其他的延长工期和增加费用要求。

- (1) 因计划调整导致暂停施工的，延长工期；
- (2)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延长工期；
- (3) 因改变功能和需求导致设计变更的，延长工期，费用按变更的相关规定执行；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由于下雨、洪水等原因造成工程、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承包人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一概不负责。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补充以下内容：

节点工期完成时间经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确认后做为控制阶段工期的依据。当承包人实际完成节点进度时间比计划时间拖迟但少于3天的，视为承包人按计划完成，但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在下一节点工作完成时符合计划进度时间。节点工期拖迟超过3天的，从第四天开始，其所延误的工期赔偿为每天收取工程合同价的0.1%，但承包人在后续施工中采取赶工措施，使最终实际工作完成时间符合计划进度时间，则工期赔偿可予以免除，赶工措施费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发包人不予补偿。

承包人未按总工期要求依时竣工交付使用，其所延误的工期赔偿为每天收取1万元整（大写：壹万元整），最高不超过80万元（大写：捌拾万元整）。

11.8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工期延误责任。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3)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2.6 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总监理工程师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必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工期方能相应顺延；由此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

设计质量要求：设计是安全、可行、实用、经济、美观的，深化设计文件是完整、正确、清晰的，深化设计成果达到能直接用于制造、安装、调试的深度，并能顺利通过甲方组织的深化设计成果验收。符合《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农业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8〕4号）、《广东省农业厅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地整治垦造水田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粤农〔2016〕180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预算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8〕118号）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1) “完整”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是符合合同及附件的规定、符合相关工程设计规范要求的、满足行业及国家标准的全部设计文件。

2) “正确”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均符合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规范及各阶段设计要求的规定；同时保证设计的科学原理、基础资料完整、正确，设计方法、计算方法与结果、技术参数的选用正确，构造合理，各专业设计协调统一。

3) “清晰”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中的图样、线条、术语、符号、尺寸标准、文字说明等清楚准确。

现场施工质量要求：

1) 符合《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农业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8〕4号）、《广东省农业厅、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地整治垦造水田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粤农〔2016〕180号）、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 2018 年 8 月印发《云浮市垦造水田项目验收工作指南》（试行）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2) 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质量技术及安全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发包人认可的施工验收标准；

3) 符合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设计图纸要求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5 承包人必须对工程质量全面负责，工程质量标准应达到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工程质量标准，若承包人违反操作规程或施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发包人或监理单位有权责令承包人停止施工；对不符合本合同质量要求的工程，承包人应无偿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本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的延误以及由此引起变更设计增加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13.4.6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必须经承包人质检人员进行三级验收、签字确认，然后书面通知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会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才能隐蔽和进行下一工序的作业。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出人员进行验收，否则承包人可自行验收并填写隐蔽工程验收记录，进行隐蔽作业，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应予承认。凡不按上述程序办理，无承包人质检人员验收签字确认的资料或无书面通知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会同验收的，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可拒绝验收签认；凡无通知发包人验收签认的工程，或总监理工程师合法拒绝签认的工程，若承包人擅自隐蔽的，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将视该部分工程为不合格，并拒绝拨付该部分工程的进度款，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也不得颁发后续工序的施工令，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13.6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具有相应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工程质量检测费用的约定：

(1) 承包人应按照现行规范对施工过程进行监测、检测。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复核性材料试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不符合合同及相关规范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复核性材料试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符合合同及相关规范要求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4.2.3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的指示进行各项材料、中间产品、金属结构、工程实体质量的检验，并承担所需费用。承包人必须委托经建设单位确认的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开展自检工作，并与检测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检测单位现场取样时，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派员进行旁站见证并签名确认。承包人应为监理人进行质量检查和检验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监理人在质量检查和检验过程中，对原材料、中间产品、金属结构、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抽样检测的比例应满足相关规定，检测结果作为承包人的对比检测对承包人的检验结果进行复核。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照相关现行规范及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并编制工艺试验的方案报监理人审批，同时自行承担相应现场工艺试验费用。

15. 变更

15.3.2 变更估价本款修改为：

(1) 设计范围内，设计费不予调价（如有新增单位工程，则新增工程费不超过总投资 10%的不予调价）。

(2) 工程费变更估价。本项目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根据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按本合同第 17.1 款的约定确定合同价格清单，本合同所提及的“工程变更”均指实际施工相对于施工图纸及合同价格清单的变更。由承包人编制变更预算，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变更定价原则如下：

在招标文件中，专用合同条款著明：“变更、修改、增加工程量的处理原则：本项目预算书有类似子目的项目按中标价（下浮率）计算，无类似子目的，其综合单价中材料价格按预算书中的地方材料价格和土地整理预算定额计算。在施工中出现较为特殊工程项目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协商，其综合单价中材料价格按工程所在地造价站公布的最新地方材料价格和土地整理预算定额计算”

d、如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变更部分材料的价格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有权自行采购或委托第三方采购相应材料，承包人必须接受；承包人并负责施工安装并按现行定额计价文件对应子目基价收取费用（扣除材料费）。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1) 因物价波动引起市场价格发生变化的，施工期主要材料（沙、块石、砖、水泥、钢筋）公布价格超过预算±5%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对照施工期相对应的季度公布价予以调整，并套用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计算综合单价。

(2) 属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工程，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场施工，承包人必须接受，并配合第三方施工承包人的进场施工，但该部分工程不予因此调整工程造价，不得收取施工配合费（水电费除外）。

(3) 合同以外零星项目工程价款：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完成合同以外零星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受发包人要求的 7 天内就用工数量和单价、机械台班数量和单价、使用材料和金额等向发包人提出施工签证，发包人签证后施工，如发包人未签证，承包人施工后发生争议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17.1.1 设计费：

设计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和预算文件，履行预算控制责任。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应当符合初步设计及概算。

本工程中标设计费仅作为签约合同价的一部分。设计费结算见 17.5.3 条约定。

17.1.2 施工费：

本工程经核定的概算应作为项目建设实施和控制投资的依据。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和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参建单位应当加强项目投资全过程管理，确保项目总投资（含工程费）控制在

概算以内。

本工程中标工程费仅作为签约合同价的一部分。工程费待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根据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采用工程量清单模式编制施工图预算，经发包人审核（或委托审核）后，依据合同第17.1.2.2条规定按合同约定的方法，得出合同价格清单的单价及总价。具体原则如下：

17.1.2.1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

(1) 计价依据：

1) 计价依据：以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编制施工图预算，按现行的财政部、国土资源部财综(2011)128号《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编制规定》、《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及其配套的建设工程计价文件编制，得出合同价格清单的单价及总价（实施期间如有行政部门发布新的建设工程计价文件须执行的，则按新的建设工程计价文件须执行）。

2) 计价时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施工同期的信息价；

3) 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认可的其他相关文件。

(2) 工程量确定方式：

以经审查的施工图为依据，按国标清单计价规范计算工程量。

(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价方式：

综合单价依据现行的财政部、国土资源部财综(2011)128号《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编制规定》、《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及其配套的建设工程计价文件；【定额使用的依次顺序为：①本合同项目主体工程所属专业的定额、附属工程所属专业的定额；②第①点所述定额中若个别分项项目没有定额可套用，则采用与该分项项目性质、功能、工艺相似或相近的其它定额换算；定额采用施工图预算编制上一季度适用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及对应的工程计价办法计算确定。项目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按施工图预算编制上一季度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中：

1) 主材价格确定方式

①人工\材料价格采用工程所在地造价站公布的施工同期信息价，如当地没有的材料单价，可参考周边地区及市场价的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

②没有可参考信息价的，进行市场询价（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共同组成询价小组，制定相应的询价办法进行询价）。

③预拌商品混凝土按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执行。

2) 人工、材料和机械的消耗量按定额标准执行。

3) 综合管理费、利润的计取标准按计价时现行的相关造价文件规定执行（如文件中规定有上下限的，则按其平均值计算）。

(4) 措施项目费计价方式：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2) 措施费项目费：按现行的财政部、国土资源部财综(2011)128号《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编制规定》、《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及其配套的建设工程计价文件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造价文件规定执行。

3) 按定额子目计算的措施费项目费：参照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价方式执行。

(5) 其他项目费：按现行的相关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相关造价文件规定执行。

(6) 规费及税金计价：按现行的相关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相关造价文件规定执行。

17.2 工程建安费预付款：工程预付款按工程款的 18%（含建筑工人工资保证金 3%）支付，在中标单位开工后 15 天内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预付款在中标单位第一次申报工程进度款时一次性扣回。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1) 本合同设计费分期支付，支付办法如下：

设计与预算编制费

支付期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支付时间
第一期	项目承包人申请工程预付款时	支付设计费结算价的 85%	承包人申请工程预付款时由发包人一并向财政部门申请
第二期	项目承包人申请工程结算款时	支付设计费结算价的 15%，即支付至设计费结算价的 100%。	承包人申请工程结算款时由发包人一并向财政部门申请

注：设计费结算价=（预算书中项目设计及预算编制费+设计阶段土壤检测费）×（1-中标下浮率）。
设计费由财政部门直接支付给设计中标单位。

(2) 本合同工程费按进度支付，支付比例如下：

施工进度款以监理单位审核计量和发包人审定确认为准。

1) 工程预付款按第 17.2 条规定支付，含 3% 的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

2) 进度款支付：经监理核丈，资料完善后，报发包人核定，七个工作日内，按审定工程造价的 80% 比例报上级财政部门申请支付；

3) 结算款：结算通过审核后一次性支付到工程结算造价的 97%，余款 3% 作为保留金，结算按财政集中支付有关管理办法办理；

4) 质量保修金：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满 1 年后十四天内无息归还保留金（违约金除外）；

5) 申请工程价款支付时，支付程序须按有关规定办理，由于发包人的资金审批流程的等原因，承包人不得停止施工；

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执行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云浮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云府办〔2016〕17 号）规定，建设单位应按照工程费合同价的 3%（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最低不少于 3 万元），一次性提取资金存入施工企业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该资金视为建设单位已付施工企业的工程款，并作为已经到位的建设资金，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支付。

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按云人社发〔2018〕145 号关于印发《云浮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与工程款支付分账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云人社发〔2017〕195 号文关于印发《云浮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粤人社规〔2015〕3 号文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人社发〔2015〕87 号文等文件规定和发包人及主管部门要求执行，并须签订《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协议书》。

申请工程价款支付时，支付程序须按政府财政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由于发包人的资金审批流程等原因，承包人不得停止施工；按相关规定采用银行保函、工程保险、工程担保等担保方式替代质量保修金的，则结算通过审核后一次性支付到结算造价的 97%)；

如承包人为联合体时，工程费由发包人支付给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施工单位），发票由收款单位开具给发包人。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及扣留：

- (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为工程费结算价款的3%。
-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直接从结算价款中扣留。

17.4.2 本款修改为：工程保修期满且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在保修期内履行了保修责任，监理人出具支付保留金的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付款证书后，按合同条款第17.3.4款将保留金支付给承包人，若保修期后尚需承包人完成剩余工作，则监理人有权扣留部分保留金用于完成剩余工作。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本款修改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4 天内完成复核，在竣工付款申请单上签字和出具竣工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审批，并按合同条款 17.3.4 款的规定支付给承包人。

17.5.3 竣工结算原则：

- (1) 设计费：

设计费按中标价为设计费合同价。

设计费结算原则：设计费结算价 = (预算书中项目设计及预算编制费+设计阶段土壤检测费) × (1-中标下浮率)，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方法及总价，作为计量和结算的依据。最终结算价不能超过合同价。

- (2) 工程费：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依据合同第 17.1.2 条规定按合同约定的方法，经发包人审核（或委托审核）后，得出工程费单价及合价即为工程费的合同价。工程费合同结算价 = 审定结算工程费（由具备审核资格的机构审定）× (1- 工程费中标下浮率)，最终结算以财政部门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核为准。

若工程某个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则以该项目的实际工程量作为结算工程量，综合单价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15、16、17 款规定的变更价格原则进行结算。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修改为：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且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5 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修改为：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按合同条款 17.3.4 款的规定支付给承包人。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3 竣工验收

18.3.1 本款中 28 天改为 7 天。

18.4 竣工后试验

(1) 承包人负责竣工后试验的电力、材料、燃料、人员和工程设备；

(2) 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3)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10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保修期按《土地整治项目验收规程（试行）》（TD/T1013-20123）\《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管理办法（试行）》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8〕4号规定执行。

补充以下内容：

在缺陷责任期内，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缺陷或损坏，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监理人的保修通知的要求履行保修责任。若承包人在收到保修通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修复，发包人有权在保留金中按相应工程费三倍的金额扣除工程款。

19.7 保修责任

按《土地整治项目验收规程（试行）》（TD/T1013-20123）\《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管理办法（试行）》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8〕4号规定执行。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的约定： / 。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承包人必须购买整个施工期间全部现场机构雇用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即建筑工程施工人员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所有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险已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要求承包人必须办理的险种，该险种的保险费用已含在本合同价中；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缺陷修复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任何法律责任。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供保险凭证的时间 项目正式开工前。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补偿。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承担1万元违约金，并按照发包人要求限期补缴社会保险并提供凭证。

22. 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款增加：

- (10) 承包人违反第 4.5 款关于承包人项目经理管理规定；
- (11)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关于承包人人员管理规定；
- (12) 承包人未按期支付民工工资的；
- (13) 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弄虚作假的；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款增加：

(4) 承包人发生违约行为时，监理人应及时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限令其在收到书面警告后的 2 天内予以整改，并按合同的有关规定扣除工程款。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整改，并尽可能挽回由于违约造成的延误和损失。由于承包人采取整改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5) 因工程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管理问题，发包人发函约见承包人主要领导或法定代表的，每次处违约金 2000 元；发包人发函约见承包人主要领导或法人代表，而承包人主要领导或法人代表不按时到场面谈、整改存在问题的，每次处违约金 2000~5000 元。

(7) 工程质量方面的补充违约处理

- 1) 监理或发包人检查发现存在工程施工质量问题或被通报的，视情况处违约金 1000~3000 元/次；
- 2) 隐患工程或部分分项工程没有书面报监理交验即进行下一道工序的，视情况处违约金 1000~3000 元/次；
- 3) 施工所用材料或机具，必须先检测或报验后进场，未检验先用的或未报监理书面合同即使用的，视情况处违约金 3000~10000 元/次；
- 4) 主要分部工程施工时，施工单位技术人员不在现场的，视情况处违约金 1000~3000 元/次；
- 5) 开工报告、质量保证体系、检测报告、施工资料等不按要求及时提交或整理的，视情况处违约金 1000~3000 元/次；

(8) 施工进度方面的补充违约处理

不按总工期中的月、周计划完成施工计划的，或不按总计划完成节点工程的，或投入机械设备、施工人员不足的，或晴好天气停工待料的，视情况处违约金 1000~3000 元/次，并按合同扣减提前竣工奖；

(9) 安全生产管理：存在以下情况的，视情况处理违约金 1000~10000 元/次

- 1) 不按要求上报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整改报告的；
- 2) 安全检查通报问题不及时整改纠正、消除安全隐患的；
- 3) 不按要求购买意外保险的；
- 4) 被安监部门或管委会或发包人通报安全管理存在隐患、问题的。

(10) 拖欠农民工工资：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处违约金 20000 元/次：

- 1) 如发生劳务纠纷、不按规定或不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导致民工闹事、上访的；
- 2) 不妥善处理因工伤、事故或其他原因应由承包人负责的赔、补偿，而导致当事人或家属闹事、上访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赔偿、补偿及善后。

22.1.7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22.1.7.1 限期改正。承包人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时，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应发出书面通知，并要求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即二次限期改正责任相当于一次一般违约责任；三次一般违约责任相当于一次严重违约责任。

22.1.7.2 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发包人扣除合同价款人民币 1 万元/次作为违约金；若承包人再犯性质相同的违约责任，第 2 次扣除合同价款人民币 1.5 万元，2 次以上（不含本数）按 2 万元/次扣除合同价款。

22.1.7.3 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发包人扣除合同价款人民币 5 万元/次（含一般违约责任的违约金）作为违约金。

22.1.7.4 解除部分合同。当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部分合同的条件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部分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承包人时部分解除合同即生效。部分解除合同的法律后果按照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22.1.7.5 解除合同。当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全部合同的条件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全部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承包人时解除合同即生效。解除合同的法律后果按照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22.1.8 二次限期改正责任相当于一次一般违约责任；三次一般违约责任相当于一次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在合同期内累计三次严重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22.1.9 承包人违约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时，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抵扣，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22.1.10 承包人不按文明施工要求和规定进行施工，在发包人发出通知 2 日内，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整改，如承包人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有权委托第三人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应付的合同费用或履约保证金内直接抵扣。

22.1.11 工程材料设备采购及工程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

22.1.11.1 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抽查承包人的工程材料时，发现所检查的材料与该条款约定的标准的任何一项不符合时，除非发包人同意使用，否则承包人除必须全部退货、返工，并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实际损失，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承担违约 1 次严重违约责任。

22.1.11.2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对各工序必须报验核查质量控制点。如承包人申请报验后，经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检查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则该工序质量为不合格，承包人必须整改，整改后经检查合格才准进入下一工序，工期不予顺延。复检的结果，按每一分项工程计算，总计发现 3 次或连续发现 2 次质量控制点不合格的，承包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总计发现 3 次以上（不含本数）或连续发现 2 次以上（不含本数）质量控制点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部分解除合同，将该分项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22.1.11.3 工程竣工验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审定结算总价 5% 的违约金。

22.1.11.4 工程保修期内发现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在规定的期限返工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规定期限内整改不合格发包人有权另行发包给第三方维修，费用从保修金中扣除，不够扣除由承包人承担。

22.1.12 工程分包、转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擅自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分包工程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部分合同或解除合同，由此而造成

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22.1.13 其他违约责任：除上述约定之外，承包人有违反其他合同义务的，均构成违约，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未按合同的规定履约，即向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作为补偿。当工期延期，须延长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竣工验收备案、配合完成竣工结算后分项比例支付给承包人（无息）。

22.1.14 本合同条款中将部分合同或全部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有权按有关规定另行选择承包人。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另行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22.4 部分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违约致部分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该通知送达承包人时部分解除合同即生效。

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必须在2天内停止该部分工程的施工，并将机械、材料、物件、人员从该部分工程的施工场地撤离。停工3天内，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将会同承包人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清点：只承认已发生并投入且符合质量验收标准的部分工程，对于已订货而未到现场或在现场未使用的材料、设备等均不予承认，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对于承包人已开工但经检验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必须在限期内拆除，并清运出工地，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2.5 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违约致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该通知送达承包人时解除合同即生效。因承包人违约致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应按合同总额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部分发包人有权在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必须在2天内停止工程施工，并在10天内将机械、材料、物件、人员从施工现场撤离。停工3天内，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将会同承包人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清点，清点规则比照部分解除合同的情形处理。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离场的，发包人有权将其留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其他物件临时转运到其它堆放处，由此产生的搬运、保管费用应由承包人负责，在此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非发包人主观故意引起的损坏、遗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费用由承包人在履约保证金中承担。由于合同解除引致发包人工期延误及其它方面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22.6 承包人在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还必须在规定期限内作好已施工技术资料和实物的交底、移交工作，并配合发包人重新确定承包人。承包人因未履行上述义务而给发包人带来工期延误和其它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22.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尾款的效力，亦不能免除承包人对已完工项目的保修责任。

23. 索赔

23.5 在任何索赔和争议期间，不论索赔是否有据，均不能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以此为借口，拒不履行或拖延合同的履行。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导致的发包人的损失。

24. 争议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1.1 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下列情况外，承包人无条件承诺：争议发生后，承包人必须在做好现场证据保全后继续按照合同要求施工，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单方面停工，或者以争议解决需要时日为由拖延竣工。否则，发包人有权先行解除与承包人的合同，承包人必须在 7 天内撤场。但承包人的撤场不影响其另行解决争议和索赔的权利。

24.1.1.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4.1.1.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24.1.1.3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以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或现金，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本招标工程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为工程合同价（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的百分之五（5%）。保证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后 30 天为止。履约保证金用以保证承包人履行合同条款规定的所有义务，在保修期满后退还承包人，并不计利息。

26. 工程分包

26.1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27. 合同份数

27.1 双方约定合同正本份数份：发包人份，承包人份。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份：发包人份，承包人份。

28. 补充条款

28.1 承包人应对全部自身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等负完全责任，并对所有供应商配合单位承担管理责任。

28.2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进度、现场配合不能满足合同文件的要求时，经发包人书面通知后不能按照发包人要求实施有效整改，发包人有权将承包范围内的分项工程直接进行分包，则分包工程款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承包人对扣除的工程款有争议，按争议条款执行。

28.3 若承包人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并在剩余工程款中扣减相应的费用。

28.4 本着施工企业对所承包的工程质量负责到底的精神，承包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或工程未验收之前由发包人通知交付使用之日起）对工程质量实施保修。发包人扣留该工程结算价的 3% 作为保修期的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贰年后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无息）。保修期内在正常使用的条件下，确因施工方面的原因而发生的工程质量问题，其返修工作及修复费均由承包人负责，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为了保证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避免发生事故，承包人在接到返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必须进场返修，否则，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进场返修，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支付。工程验收合格之前，工程的保管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28.5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负责人），必须常驻工地，不得兼职。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拟定的项目经理（负责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能及时地、始终地参与本工程的施工管理，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合同签订后，项目经理（负责人）、项目班子主要成员不到位，则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不签发开工令，工期不顺延；施工中班子主要成员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请假，经批准后才能离开，擅自离开工地的，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将发出停工令，待人员回到岗位后才批准复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负，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发包人定期对项目经理（负责人）、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到位情况进行检查；若无正当理由、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负责人）、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则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经济处罚，罚款额为中标价的 2%，且不少于 50 万元。并按要求重新整顿落实。

28.6 已明确地下管线，承包人有责任保护其安全，如因施工损坏，由承包人承租相关责任并负责经济赔偿。凡标明有地下管线的地方，应挖探坑查明管线的具体位置并作出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

28.7 施工场地

28.7.1 本工程施工现场发包人按现状移交，承包人须充分了解场地现状及周边环境情况。发包人不提供施工生活区、办公区等场地，承包人自行在本项目用地红线外解决，由承包人自行办理有关手续及支付相关费用。

28.7.2 鉴于工程建设项目的特点，发包人可能会分期提供场地，承包人应据此调整施工进度计划。只有承包人提供足够的资料证明发包人拖延其关键工序的开始，这种拖延才被视为补偿事件，并获得发包人批准。

28.7.3 实际施工工人以发包人为被告以拖欠工资款为理由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可以追加承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为本案当事人。发包人只在欠付工程价款范围内对实际施工人承担责任。如发包人代为支付了工程款（工资款）的，则可以直接向承包人追偿。

28.7.4 承包人须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报酬等内容，并严格履行，及时

足额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须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承包人郑重声明其所有工人均不与发包人构成劳动关系。

28.7.5 承包人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行为的，发包人有权采取下列任一或全部措施，承包人并应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1）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并直接支付给承包人所属工人。（2）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且承包人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必须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

28.8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当地群众阻碍施工、土地范围权属争议等类似突发事件，而导致施工暂停，可以相应顺延施工工期；最终未能按设计完成施工的，经业主确认或相关部门确认后，以实际完成的合格施工工程量进行结算。由此造成施工单位的一切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业主不作任何经济补偿。

28.9 为确保我市垦造水田和提质改造建设项目建成后在 3 年的管护期内都种植水稻，我市计划对管护期内的 3 年实施后续管护种植补助。补助标准为每年每亩 1500 元（3 年每亩共补助 4500 元）。我市所属项目的后续管护种植补助资金每年由罗定市财政按云浮市自然资源局核发的验收意见函中的竣工验收水田面积拨付到项目所在镇（街），由当地镇政府（街道办）拨付给相关后续管护种植单位或个人（后续管护种植工作优先安排给土地权属人，如土地权属人不实行 3 年后续管护种植工作又未能统一出租的，将由当地镇政府（街道办）统一委托项目施工方实施后续管护种植，在补助资金中将拨付每亩 700 元给施工方）。

若今后省级或市级出台相关后续管护种植补助标准和土地租赁标准的，将按照省级或市级出台的标准执行。

28.10 施工企业（乙方）在施工期间不能以清杂、换土等为借口，从项目区内偷采、偷运矿产资源离开项目区。若发现施工企业（乙方）有偷采、偷运矿产资源的行为，业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通知相关部门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乙方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补充协议。

第四节 合同附件格式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一：廉政合同

附件二：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四：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五：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协议书

附件六：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附件七：中标通知书

附件一：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 70 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____（工程名称）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双方各执 6 份。有上级部门的，双方应送交其上级部门各一份。

发包人：（盖章）

授权代表：

经办人：

地址：

联系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附件二：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

承包人：

为确保实施过程中的安全，（以下称发包人）与（以下称承包人），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职责。

一、发包人职责

（一）认真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安全责任及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条款。

（二）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三）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指出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传达上级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四）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排除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一）认真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安全责任及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条款。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项目经理、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及各职能部门都必须有明确的安全责任，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应按规定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有责任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各种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所在岗位（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取得平安卡后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登高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行业无证上岗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责任。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能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它方式转让给任何其它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佩带平安卡及穿戴安全帽等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处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名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按规

定有针对性地悬挂安全标志牌。

(十)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并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调查处理。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失职违约，将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合同及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本安全生产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8〕4号）、《广东省农业厅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地整治垦造水田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粤农〔2016〕180号）、《土地整治项目验收规程（试行）》（TD/T1013-20123）、《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验收规程（试行）》（粤国土资耕保发〔2012〕190号），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质量保修范围

按协议书规定的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

4、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壹年。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农业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8〕4号）、《广东省农业厅、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地整治垦造水田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粤农〔2016〕180号）、《土地整治项目验收规程（试行）》（TD/T1013-20123）、《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验收规程（试行）》（粤国土资耕保发〔2012〕190号）及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2018年8月印发《云浮市垦造水田项目验收工作指南》（试行）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款的**3%**。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 /（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零。

6. 其它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工程完工（经过初验），在指定的时间内把初验存在问题整改完成，并得到发包方、监理方确认之

日起计保修期。

(2) 在保修期满并经检查验收合格后结算清楚，发包人将剩余保修金无息一次性返还给承包人。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期限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保证期间为担保期限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

3. 在保证期间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五：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协议书

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协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名称：

根据《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粤人社规〔2015〕3号）、《关于印发《云浮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与工程款支付分账管理实施办法》（云人社发〔2018〕145号）等有关规定，双方就本项目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发包人负责监督承包人的工人工资支付情况，协调本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事宜。承包人应对本项目工人工资支付负总责，服从发包人有关工人工资支付的监督管理。对因工人工资发放不合法合规造成的群体性事件或其他不良行为，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条 承包人须对本项目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严禁挪作他用，确保专款专用，其提供的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承包人办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撤销手续的，应当取得发包人对本项目完工且承包人已结清工人工资的确认意见。

第三条 承包人按照原合同约定申请工程款时，每一期工程款都必须按照规定比例将工程款项中的工人工资单列，以便发包人进行分账支付。如因承包人错误提供工人工资单列金额而导致相关工人工资无法支付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工人工资款比例按照原合同所附《中标通知书》中单列的人工费金额除以中标金额计算，暂定为15%，由发包人按照原合同约定每一期足额支付至第二条所述承包人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且工人工资款金额最终以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为准。

第四条 承包人与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时，应当明确约定工资计算方式、支付周期和支付日期，并按照约定支付工人工资。约定的工人工资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

第五条 承包人须建立工人考勤、工资结算和支付等管理台账，并于每次申请工程款时向发包人报备。

第六条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七条 本协议正本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壹拾陆份，双方各执捌份。协议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协议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协议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日期：年 月 日

承包人（施工总承包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扬尘防治措施、建设工程实名制管理的补充条款

甲方：

乙方：

为确保该工程的扬尘防治措施和实名制管理制度的全面实施，现就该工程的扬尘防治措施和实名制管理制度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1.1. 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的约定：

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采取切实措施坚决遏制施工扬尘污染的紧急通知》（粤建电发〔2018〕20号）有关要求，建筑施工企业履行职责，建立相关制度，采取措施进行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费用，按现行的各相关规定办理。

一、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各方职责：

1、建设单位对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负总责。

（一）落实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建设单位必须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项目造价并按合同约定拨付，扬尘污染防治费用按现行工程造价相关规定计算。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督促施工单位编制工程项目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并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二）办理工程渣土消纳处置手续。建设单位应协助施工单位到市城市管理部门办理工程渣土消纳处置手续，落实建筑土方、建筑废弃物等运输处置工作。

（三）暂不开发的场地实施绿化和覆盖。闲置3个月以上的建设用地，应当对其裸露泥地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闲置3个月以下的，应当进行防尘覆盖。

2、施工单位对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负直接责任。

（一）落实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二）编制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三）建立扬尘污染防治制度。（四）督促分包单位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3、监理单位对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负监理责任。

（一）纳入监理范围。（二）落实检查工作。（三）加强监督管理。

二、工程项目的扬尘治理必须落实的责任和标准：

1、工程项目的扬尘治理必须落实下列“6个100%”措施：（一）施工现场100%围蔽。（二）工地路面100%硬化。（三）工地砂土100%覆盖。（四）扬尘作业场区100%洒水压尘。（五）出工地车辆100%冲净车轮车身。（六）暂不开发的场地100%绿化。

2、工程项目的扬尘治理必须达到下列“七个一”标准：（一）一套连续拍摄的视频监控设备。（二）一个防尘设施齐全的车辆出入口大门。（三）一张工地扬尘防治信息公示牌。（四）一座标准洗车池槽。（五）一套专用洗车设备。（六）一条车辆放行栏杆。（七）一套排水系统。

2.1 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

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关于印发〈云浮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与工程款支付分账管理实施办法〉》（云人社发〔2018〕145号）等文件有关要求，建筑施工企业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管理的制度产生的相关费用，按现行的各相关规定办理。

建设单位负责监督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工人工资支付情况，协调建设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事宜。

工人工资支付实行专户管理，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工资。建设单位应当按进度款约定按时拨付进度款并每

月按时足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工资款项，按不低于工程进度款 15%的额度，单独拨入施工单位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施工单位应当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依法每月按时足额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工资个人账户，并按月将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报建设单位备案。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工人考勤、工资结算和支付等管理台账，存档备查。

工人考勤、银行流水账、工资结算和支付等资料应当保存至工程竣工且结清全部工资后 2 年以上。

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施工单位开设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为：

开户名称：_____，银行：_____，账号_____。

甲 方：

乙 方：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附件八：中标通知书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一、设计标准要求

1、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2、符合 2021 年度云浮市罗定市素龙街道赤坭村垦造水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概算书。

3、设计成果符合《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农业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8〕4 号）、《广东省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管理办法》（粤府办〔2008〕74 号）和《广东省土地整治垦造水田建设标准（试行）》（粤农〔2016〕180 号）、〈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预算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8〕118 号）、《广东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勘测设计管理规定》（粤国土资规保〔2009〕93 号）、《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设计编制规范（试行）》（粤国土资耕保发〔2012〕187 号）和现行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等规定。

二、施工管理要求

（一）施工管理目标

1、工期进度目标

计划工期：总工期 150 个日历天。

设计工期：15 个日历天，以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设计方按合同要求的时间提交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及图纸），报相关部门审批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施工工期：135 个日历天，开工日期由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指定的日期算起，至工程实际完工日。

2、质量目标：符合合格标准。符合《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农业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8〕4 号）、《广东省农业厅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地整治垦造水田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粤农〔2016〕180 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预算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8〕118 号）合格标准。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2）环境管理目标：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4、投资控制（结算）目标

投资控制目标：结算金额控制在概算批复的建安价以内。

（二）进度管理要求

1、承包人进场 3 天内，须根据工程进度目标编制切实可行的实施进度计划。

2、承包人必须做好过程中的进度控制，按照 PDCA 循环的要求动态管理，定期对进度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纠偏，确保现场施工能够按照计划推进。

3、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监理人批准的实施进度计划完成施工任务。

4、承包人应根据施工任务做好工期分析工作，按工期节点要求进行人料机的安排，及时根据计划的实施情况调整人料机的投入。

5、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须做好周密的交通组织流线，协调好外部关系，确保进度计划。

(三) 质量管理要求

- 1、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管理体系，设立质量管理专职机构，配备满足规定要求的专职管理人员。
- 2、本项目材料实施看样定板制度，承包人须保证施工所用材料、设备的质量，从源头上控制质量隐患。
- 3、强化隐蔽工程验收、中间交接验收、分部分项工程预验收管理，规范竣工验收管理。层层把关，全过程控制，达到样板工程的质量目标。
- 4、承包人投入的施工作业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上岗证，如特种人员，还须具备特种人员作业证书，以确保施工质量。所有人员必须持证上岗，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检查。

(四)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 1、本工程项目社会关注度高，承包人须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要求，制定环境管理计划及应急处理预案，做到不因施工而影响周边环境。
- 2、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重点管理，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单位审批，并按批准的方案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必须能有效启动应急预案，确保人员的安全。
- 3、承包人需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做好扬尘、噪音控制等文明施工措施，在施工中需做好对周边企事业、居民的投诉解释工作。
- 4、承包人进场后须严格监理人批准的总平面布置进行临时设施的施工。
- 5、在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对经发包人移交的施工场地负有全过程、全面的管理责任，必须对施工场地范围内的治安秩序、安全保卫、环境卫生以及周围房屋、市政设施等全面负责，对施工场地范围内的交通道路、用水、用电、场地内的施工协调负责，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道路、行人和相邻施工现场造成不利影响，不得干扰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承包人需设置安全保障巡视小组，24 小时进行巡视看护。
- 6、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做到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专款专用，严禁挪用。
- 7、监理单位、发包人或监督部门在安全文明施工检查过程中，如发现施工现场不满足国家、省、市关于安全文明生产的相关规定和发包人对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且不按监理单位要求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完毕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他人实施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 8、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要求设计。

(五) 材料管理要求

- 1、承包人必须确保在满足或优于图纸和相关规范要求的前提下采购主要材料设备。
- 2、按规定抽检及送检材料。
- 3、承包人应在确定主要乙供材料设备供应商的 7 个工作日内，将供应商的清单明细（包括供应商的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备案。
- 4、材料采购的其他要求，详见合同条款相关约定。

(六) 人员配置要求

承包人进场后 3 天之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及现场实际情况，报审项目组织架构及项目人员组织实施计划。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派驻现场的人员必须专业对口，精干、充足。对发包人、监理人为确保工程质量管理及工程进度而下发的调整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的指令、通知，承包人应无条件地在限期内执行并调整到位。

(七)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要求

1、承包人须结合设计图纸、现场情况以及工期要求，合理配备施工机械设备。

2、承包人必须确保机械设备的性能良好，可正常使用。对于影响工程进度较大的主要机械设备，必须有一定备用量，确保在机械设备检修或维护期间，现场仍能正常施工，确保进度。

3、为确保工程进度，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增加机械设备的投入，除合同约定有赶工措施费外，发包人不另行增加相关费用。

（八）验收及结算管理要求

1、工程验收管理要求：竣工验收执行《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农业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8〕4号）、《广东省农业厅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地整治垦造水田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粤农〔2016〕180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预算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8〕118号）、《土地整治项目验收规程（试行）》（TD/T1013-20123）、《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验收规程（试行）》（粤国土资耕保发〔2012〕190号）（注：如有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2、工程造价（结算）管理要求：

（1）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派出足够的、有能力的造价人员负责结算工作。若派出的造价人员不足或不能胜任结算工作，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更换，直至满足要求为止。

（2）承包人须协助发包人加强投资控制，每期申请进度款的计量计价应准确，进度款的申请应与主要材料设备采购计划相匹配，严禁虚报计量（承包人申报的进度款金额超出经监理人、发包人核实金额的10%，视为承包人虚报计量）或超前计量。

（3）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工程签证等引起合同价款调增事件后，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变更工程预算申报的，则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调整的金额。

（4）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如承包人需另行租用场地用于临设之用，属于承包人自行考虑范畴，相关的费用投标时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九）违反管理要求的相关约定

1、投标人在报价时要充分考虑本工程的一切风险因素，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费下浮率不做任何调整。

2、招标人提请投标人详细阅读和全面理解本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内容，准确把握招标人对本建设项目的各项要求，结合本企业的资源和实力，对本工程的投标作出最优的方案和最合适、最有竞争力的报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2021年度云浮市罗定市素龙街道赤坭村垦造水田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见格式）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格式）
- 四、授权委托书（见格式）
- 五、联合体协议书（见格式）
- 六、投标保证金
- 七、资信与业绩资料
-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
- 九、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名确认表
- 十、投标人承诺书
- 十一、投标人声明
- 十二、需要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 十三、施工技术方案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设计费我方愿以下浮百分之（小写： %）为投标报价（即设计费为：小写： 元，大写： ）、工程建安费愿以下浮百分之（小写： %）为投标报价（即工程建安费为：小写： 元，大写： ），工期 个日历天（其中设计 个日历天，施工工期： 个日历天），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确认到位的。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2021 年度云浮市罗定市素龙街道赤坭村垦造水田项目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备注
1	履约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规定		
2	低价风险金	按招标文件规定		
3	施工准备时间	按合同文件约定		
4	误期违约金额	按招标文件规定		
5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合同文件约定		
6	提前工期奖	按合同文件约定		
7	提前工期奖限额	按合同文件约定		
8	总工期	按招标文件规定		
9.	质量要求	符合合格标准		
10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限额	按合同文件约定		
11	预付款金额	按合同文件约定		
12	预付款保函金额	按合同文件约定		
13	进度款付款	按合同文件约定		
14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合同文件约定		
15	保修期	按合同文件约定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投标人（牵头人）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 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2021年度云浮市罗定市素龙街道赤坭村垦造水田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附身份证复印件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或盖章；
2.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或盖章。
3. 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

五、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公司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公司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土壤检测、施工图设计、设计报告编制与预算编制(预算成果必须符合财审的相关要求)、设计阶段专家论证、图纸设计变更、信息报备、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

(2) 施工: 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移交工作、配合完成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 包工程保修等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陆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贰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投标保证金（转账单或银行投标保函或保证保险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应保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清晰可辨，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银行出具基本账户证明复印件（仅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为银行转账时提供）（如为联合体投标，由施工方提供）。

七、资信与业绩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本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施工单位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2. 联合体投标的，应分别填写本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2、类似项目情况

2.1 施工企业业绩表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合同价格	
项目总投资或建安费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的业绩情况,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应附施工合同资料复印件, 如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者, 招标人将不予考虑该业绩。
3. 如近年来, 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 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联合体投标的, 本表应提供的是施工方业绩 (非施工方业绩不予认定)。

2.2 设计企业业绩表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合同价格	
项目总投资或建安费	
合同签订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承接过的业绩情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应附设计合同协议复印件。如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者，招标人将不予考虑该业绩。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联合体投标的，本表应提供的是设计方业绩（非设计方的业绩不予认定）。

3、其它相关的资信与业绩资料

如有：企业综合实力、信誉、获奖情况等，投标人自拟表格汇总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及管理人员

1、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及管理人员资历表

项目名称：2021 年度云浮市罗定市素龙街道赤坭村垦造水田项目

招标类别：设计施工总承包

职务	姓名	上岗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施工员				
质检员				
材料员				
资料员				
设计负责人				
...				

一旦我单位中标，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根据自己单位的实际情况进行人员的配备，所配备的人员均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于本表后附所有的证明材料（包括资格要求和评分办法中所要求的人员资料）。

2、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项目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名确认表

项目名称：2021 年度云浮市罗定市素龙街道赤坭村垦造水田项目

招标类别：设计施工总承包

本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证号：_____，已认真阅读 **2021 年度云浮市罗定市素龙街道赤坭村垦造水田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愿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担任**项目负责人**一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证号：_____，已认真阅读 **2021 年度云浮市罗定市素龙街道赤坭村垦造水田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愿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担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一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章）

施工负责人：_____（签字）

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表由投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必须由对应的负责人亲笔签字确认。

十、投标人承诺书

致承诺受理单位：_____（招标人）

我公司作为参与2021年度云浮市罗定市素龙街道赤坭村垦造水田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都是真实、有效的。

二、同意你方对我司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证明材料在有关平台进行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基本信息

1、承诺人类别：法人

2、承诺人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承诺类型：主动型

五、承诺事由：参与2021年度云浮市罗定市素龙街道赤坭村垦造水田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投标活动。

六、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七、公开类型：向社会公开。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承诺人：投标人（联合体的为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人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单位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为 2021 年度云浮市罗定市素龙街道赤坭村垦造水田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单位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上溯）在本项目所在地没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被责令停业；

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状态；

3. 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或被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

4. 以行贿谋取中标，或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投诉；

6. 无故放弃中标的；

7. 发生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一年内发生两起一般安全生产事故；

四、本单位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 1.4.3 条、第 1.4.4 条所述情形。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承担以下后果：

（1）取消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同意将本单位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需要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项目名称：2021 年度云浮市罗定市素龙街道赤坭村垦造水田项目

需要提供的其他投标资料复印件：

- 1、施工企业法定代表人须具备有效的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 证）；（如为联合体，则须为联合体中施工方的人员，符合招标文件社保要求）
- 2、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 3、投标人（联合体中施工单位）在本项目投标截止前已到“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办理录入手续（查询网址为：<http://210.76.74.108/qylist?slx=1>）；
- 4、踏勘现场回执；
- 5、投标人认为自己情况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如有）。

十三、施工技术方案

2021年度云浮市罗定市素龙街道赤坭村垦造水田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技术文件投标书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标目录

说明：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评分条件自行编制施工技术方案：

（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评分条件自行编制施工技术方案，控制在 150 页以内）。

电子投标书包装袋封面

2021 年度云浮市罗定市素龙街道赤坭村垦造水田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内容：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格式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开标时的为准）：

开标审查记录表

项目名称：2021 年度云浮市罗定市素龙街道赤坭村垦造水田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检查内容							质量要求	工期	投标报价下浮率	投标报价	投标代表人签名	备注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保函/保险）	保险/保函开具机构	保险/保函编号	投标文件份数	密封、装订、标记情况						
1											设计： 建安：	设计： 建安：		
2														
3														
...														

说明：

- 1、符合要求的表格内打“○”，不符合要求的表格内打“×”。
- 2、开标认为须记录在案的其他情况在备注说明。
- 3、**投标文件份数：**纸质版投标文件：1份正本、4份副本。电子投标文件：2份。线上投标文件：共2份。
- 4、**招标控制价：**①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25.14万元，建安费招标控制价为：834.14万元；
- 5、**质量要求：**符合合格标准。
- 6、**计划工期：**总工期为 150 日历天。（其中设计 15 个日历天，施工工期：135 个日历天）

招标单位代表签名：

监督单位代表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代表签名：

交易服务机构人员签名：

说明：下列一系列附表仅为格式参考，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评审标准以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得评审标准为准。

形式评审表

项目名称：2021 年度云浮市罗定市素龙街道赤坭村垦造水田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联合体投标人	报价唯一	评审结果	备注
1	投标单位名称							
2								
3								
4								
...								

注：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全部符合的就在评审结果填上“通过”，否则填“不通过”。

评委签名： _____

形式评审汇总表

项目名称：2021 年度云浮市罗定市素龙街道赤坭村垦造水田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评委姓名					评审结果	备注
2								
3								
4								
...								
<p>注：</p> <p>1、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p> <p>2、全部符合要求的评审结果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p>								

评标委员会签名： _____

资格评审表（一）

项目名称：2021 年度云浮市罗定市素龙街道赤坭村垦造水田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审因素</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单位名称</div>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有）	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联合体投标，各成员均需提供）	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联合体投标，各成员均需提供）	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中的施工单位提供）	“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办理录入手续的网页截图打印件（联合体中的施工单位提供）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页截图打印件（联合体投标，各成员均需提供）	投标保证金转账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单复印件；（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银行出具基本账户证明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仅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为银行转账时提供）	踏勘现场回执	评审结果	备注
1												
2												
3												
4												
...												

注：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全部符合的就在评审结果填上“通过”，否则填“不通过”。

评委签名： _____

资格评审表（二）

项目名称：2021 年度云浮市罗定市素龙街道赤坭村垦造水田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安全员	施工员	质检员	材料员	资料员	施工企业法定代表人	评审结果	备注
1												
2												
3												
4												
...												

注：符合的打“O”，不符合的打“×”；全部符合的就在评审结果填上“通过”，否则填“不通过”。

评委签名： _____

资格评审汇总表

项目名称：2021 年度云浮市罗定市素龙街道赤坭村垦造水田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评委姓名					评审结果	备注
2								
3								
4								
...								
<p>注：</p> <p>1、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p> <p>2、全部符合要求的评审结果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p>								

评标委员会签名： _____

响应性评审表

项目名称：2021 年度云浮市罗定市素龙街道赤坭村垦造水田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审因素</div> 投标单位名称	工期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投标内容	评审结果	备注
1									
2									
3									
4									
...									

注：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全部符合的就在评审结果填上“通过”，否则填“不通过”。

评委签名： _____

响应性评审汇总表

项目名称：2021 年度云浮市罗定市素龙街道赤坭村垦造水田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评委姓名					评审结果	备注
2								
3								
4								
...								

注：

- 1、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 2、全部符合要求的评审结果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签名： _____

商务评审表

项目名称：2021 年度云浮市罗定市素龙街道赤坭村垦造水田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商务部分（52 分）									得分
		投标人或联合体设计方（18 分）			投标人或联合体施工方（34 分）						
		企业信誉 及荣誉 （6 分）	企业 业绩 （7 分）	人员 配备 （5 分）	信用 等级 （4 分）	企业信誉 及荣誉 （9 分）	企业履约 信用评价 （5 分）	企业 业绩 （2 分）	企业 体系 （6 分）	拟投入本项 目施工人员 班子能力 （8 分）	
1											
2											
3											
4											
...											

评委签名： _____

技术评审表

项目名称：2021 年度云浮市罗定市素龙街道赤坭村垦造水田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内容	施工技术方案				得分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政策背景（2分）	技术方案（2分）	质量保证措施（3分）	进度保障方案（1分）	
1						
2						
3						
4						
...						

评委签名： _____

商务技术得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2021 年度云浮市罗定市素龙街道赤坭村垦造水田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评委姓名					得分
1							
2							
3							
4							
...							

评标委员会签名： _____

工程建安费报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2021 年度云浮市罗定市素龙街道赤坭村垦造水田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日期：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工程建安费报价 下浮率 B	评标基准价 A	报价得分 F

以招标控制价为基础由投标人自报下浮率的形式报价(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式计算（取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F = 30 - |B - A| \times C \times 10$$

A 为有效投标建安费报价下浮率的评标基准价。

B 为各投标人的建安费报价下浮率，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C 为扣分系数，当 $B \geq A$ 时， $C=1$ ； $B < A$ 时， $C=3$ 。

报价得分最低分为 0 分，取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委员会签名：_____

设计费报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2021 年度云浮市罗定市素龙街道赤坭村垦造水田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日期：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设计费报价下浮率 B	评标基准价 A	报价得分 F

以招标控制价为基础由投标人自报下浮率的形式报价（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式计算（取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F = 10 - |B - A| \times C \times 10$$

A 为有效投标设计费报价下浮率的评标基准价。

B 为各投标人的设计费报价下浮率，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C 为扣分系数，当 $B \geq A$ 时， $C=1$ ； $B < A$ 时， $C=3$ 。

报价得分最低分为 0 分，取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委员会签名：_____

投标人综合得分统计表

项目名称：2021 年度云浮市罗定市素龙街道赤坭村垦造水田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日期：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设计费报价得分	工程建安费报价得分	商务部分得分	技术部分得分	总得分	总得分 排序

评标委员会签名：_____